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cer Synergy Tech Corp.

2025

ANNUAL REPORT

114年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8日

年報查詢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

公 司 網 址：<https://www.acer-ast.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韓政達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3) 533-9141

電子信箱：IR.AST@acer-ast.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吳哲榕

職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03)533-9141

電子信箱：IR.AST @acer-ast.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新竹縣竹北市環科一路 33 號 6 樓之 3 電話：(03)533-9141

(二)分公司：無。

(三)工廠：無。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浚宇、陳建瑋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https://www.acer-ast.com>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5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參、募資情形	52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52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4
肆、營運概況	55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72
五、勞資關係	72
六、資通安全管理	74
七、重要契約	77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評估	78
一、財務狀況	78
二、財務績效	79
三、現金流量	8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2
七、其他重要事項	85
陸、特別記載事項	8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	

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8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6

附錄一、兼任宏碁集團之其他子公司職務一覽表	87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智聯服務 114 年度合併營收達新台幣(以下同)1,760,450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2%；因子公司旭誼工程於 114 年 7 月公開發行並於 8 月順利登錄興櫃市場，本公司遵循法規將其改為權益法認列，未合併其 8 月以降之營收，致使全年營收略為減少。同時，依 IAS28 規定，對於此項會計變動認列 103,744 仟元之營業外利益，致使合併稅後淨利達 115,538 仟元，較 113 年度大幅增加 525%。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財務報表資訊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 1,760,450 仟元，營業毛利為 247,991 仟元。扣除營業費用後營業淨利為 47,968 仟元，全年度稅後淨利為 115,538 仟元，每股基本稅後盈餘為 5.20 元。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760,450	100%	1,804,648	100%	-44,198	-2%
營業成本	1,512,459	86%	1,571,385	87%	-58,926	-4%
營業毛利	247,991	14%	233,263	13%	14,728	6%
營業費用	200,023	11%	227,093	13%	-27,070	-12%
營業淨利	47,968	3%	6,170	0.3%	41,798	677%
稅後淨利	115,538	7%	18,493	1%	97,045	525%
基本每股盈餘(元)	5.20		0.83		4.37	

營運指標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7.66	36.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9.31	206.13
	速動比率(%)	203.16	187.65
	利息保障倍數(%)	124.09	53.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4	1.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52	1.53
	純益率(%)	6.56	1.02
	每股盈餘(元)	5.20	0.83

(二)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OT (Operational Technology) 營運技術發展

本公司持續深化營運技術領域布局，除既有權益法投資旭誼工程外，114 年度再取得台信能源 20% 股權，強化整體工程服務鏈。台信能源專精廠房與辦公大樓空調設計建置、機房消音工程及一體成型酚醛風管研發製造，可強化本公司之 OT

市場競爭力。此外，旭誼工程於 114 年 7 月公開發行、8 月順利登錄興櫃（代號 7849），在資本市場嶄露頭角；除高科技廠房無塵室核心業務，近期更接獲生技業細胞培養及疫苗生產廠務工程訂單，成功將無塵室技術應用至生醫 GMP 廠房，展現業務多元化成果。

2. 人力服務發展

子公司宏基創達 (7706) 自登錄興櫃以來持續展現穩健成長，114 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再度提升 10%，已達 532,371 千元，業務拓展動能強勁。在既有半導體客戶之專業人才供給業務持續增加的同時，亦持續擴充行政支援、研發協同及專案執行等面向之案件比重，包含取得多項公部門之行政人力案件，承接美國半導體廠之專案管理業務等，以更精準回應多元產業對彈性人力與專業服務的需求。同時，公司亦提供中高階人才獵才服務，強化與企業客戶及高階經理人之連結，以促成更多策略性合作機會。

3. 資訊及系統整合業務發展

本年度系統整合業務持續成長，除服務既有客戶外，亦成功取得多項公部門及東南亞客戶專案，帶動整體業績表現。本公司持續推動 AI 技術於資訊及系統整合服務之創新應用，本年度結合國家級算力資源與政府補助計畫，強化在半導體與製造業領域的智慧化服務布局，取得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補助，協助客戶在設計研發、生產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導入生成式 AI 與智慧決策應用，以提升營運效率與韌性。同時，攜手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及合作夥伴，運用高效能 GPU 算力與 AI 平台，將大型語言模型導入 IT 維運與算力調度，協助半導體及高科技產業提升 GPU 使用效率、縮短推論時間並降低維運人力負擔。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一) OT 產業及業務拓展

本公司針對半導體產業客戶在產線上常見的挑戰，例如領料動線與空間優化、備用料件管理精進、危險化學品管制，以及人工核對流程簡化，攜手合作夥伴推出自動化物料管理系統與智慧線邊倉解決方案。這些方案透過智慧感測器即時監控庫存、智能櫃組合、系統整合平台及 AGV 自動配送車，有效縮短物料流轉路徑，實現精準盤點與自動補給，顯著降低人力依賴，提升生產連續性。目前已成功導入台灣科技廠區，未來將拓展至全球其他製造場域，並適用於更多產業客戶。此外，結合轉投資工程公司的 OT 專業 know-how，我們將逐步串聯 IT 與 OT 作業，持續推動產業升級與供應鏈數位化，提供客戶更完整、連貫的整合服務。

(二) 半導體產業及 AI 應用發展

本公司持續配合台灣半導體客戶的全球布局策略，繼美國與日本市場之後，德國德勒斯登的半導體聚落亦逐步成形。本公司將運用集團全球布局的協同效益，提供客戶即時且在地化的服務支持。在營運管理方面，本公司將積極導入自動化作業流程，建構標準化及模組化的作業平台，將例行性、重複性高的人工作業逐步自動化，以降低作業錯誤並提升整體營運效率。結合 AI 客服與智能流程管理工具，將優化客戶服務回應速度與問題處理品質。透過數據蒐集與分析機制，本公司持續改善服務內容與流程設計，進而同步提升內部員工與外部客戶的滿意度。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期全球政治與經濟環境相較前期趨於明朗但仍有變化，主要工業國的通膨壓力緩解及對美關稅政策變動大致抵定，在各國政策引導下，半導體產業對美投資規模持續擴大，帶動全球供應鏈加速重組。隨著生成式 AI 與相關應用快速發展，AI 伺服器對高階運算與記憶體等硬體需求顯著提升，進而推升記憶體價格大幅上揚及產品短缺，並帶動其他關鍵硬體零組件成本同步上升。整體而言，終端需求仍維持強勁動能，惟產業亦面臨成本結構上行及交期遞延之壓力。面對此一變化環境，本公司將以穩健經營為基礎，靈活調整經營策略，透過彈性且多元的供應商合作關係，提升採購與交付的靈活度，同時強化客戶溝通與服務，以因應需求成長與成本上升並存的經營挑戰。

展望未來，經營團隊將持續推動各事業群協同發展，深化海外市場布局，強化技術與人力資源實力，並以穩中求進、多重驅動為原則，提升整體營運效益與股東價值。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吳哲榕



註一：本報告書之財務報表資訊及獲利能力分析之計算，所採用之淨利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計算表達。

註二：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相關說明以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為準。

註三：本公司主營系統整合業務，依客戶實際需求提供不同之軟硬體產品組合及安裝維運等服務，因客戶所需產品差異性大，故難以銷售數量估計分析。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國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5 年 3 月 28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宏碁(股)公司	—	107.10.01	114.06.11	3	7,000,000	91.74	12,639,874	56.93	0	0	0	0	—	—	無	無	無	註 3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施宣輝	男 51-60 歲	106.08.25	114.06.11	3	0	0	595,052	2.68	6,250	0.03	0	0	宏碁雲端科技事業群總經理 美國南加大電機博士	宏碁(股)公司董事 其他兼任職務：註 1、2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宏碁(股)公司	—	107.10.01	114.06.11	3	7,000,000	91.74	12,639,874	56.93	0	0	0	0	—	—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怡如	女 61-70 歲	107.10.01	114.06.11	3	0	0	21,650	0.10	0	0	0	0	宏碁(股)公司全球資金總處總處長 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安德森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宏碁(股)公司全球財務長 其他兼任職務：註 2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宏碁(股)公司	—	107.10.01	114.06.11	3	7,000,000	91.74	12,639,874	56.93	0	0	0	0	—	—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弘道	男 51-60 歲	111.06.08	114.06.11	3	0	0	0	0	0	0	0	0	宏碁(股)公司全球人資總部總處長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學士	宏碁(股)公司全球人資總部總處長 其他兼任職務：註 2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鄭亭玉	女 61-70 歲	108.10.15	114.06.11	3	0	0	0	0	0	0	0	0	梅竹智慧(股)公司總經理 旺宏電子(股)公司資訊中心資深處 長 致遠科技(股)公司軟體開發組長 North American Philips Labs., NY, USA 副研究員 of Manufacturing Information System 美國紐約州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T.J. Watson Research Center 軟體工程師 美國香檳城伊利諾大學電腦科學與 應用數學雙碩士	浩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丹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涵玉資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 達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胡競英	女 61-70 歲	108.10.15	114.06.11	3	0	0	0	0	0	0	0	0	美國貝瑞大學電腦碩士 宏碁(股)公司全球財務長 香港 PGMA 基金亞洲區行政總裁 金牌大風音樂文化集團總裁 香港亞洲電視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緯來電視網(股)公司總經理及副董 事長 香港冠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 事及合夥人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監察人 益寵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 董事 臺灣大學外文系學士 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企管碩士	英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美展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富潤生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 限公司董事長 合富潤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益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興農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潤生活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天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宏麗數位創意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智仁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嚴偉翠	女 61-70 歲	110.07.01	114.06.11	3	0	0	0	0	0	0	0	0	桑迪亞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美商弘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 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廖文華	男 41-50 歲	111.06.08	114.06.11	3	0	0	0	0	0	0	0	0	夢想之家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北真道教會董事 建達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英國劍 橋大學商學院創業管理學程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財團法人夢想之家教育基金會董 事長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北真道教會董 事暨主任牧師 建達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基遊戲(股)公司獨立董事 勝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註1：施宣輝先生除擔任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外，亦受託為顧問以擔任宏碁集團關係企業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2：兼任宏碁集團之其他子公司職務請參閱第 86 頁至第 87 頁。

註3：本公司總經理與董事長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關係，不適用本項評估。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2.8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50%
	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華銀台灣優選股利高填息 3 0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61%
	宏碁跨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
	施振榮	1.15%
	融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75%
	榕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7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0.73%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施宣輝	18.64%
	施宣麟	15.41%
	施宣榕	15.41%
	葉紫華	14.68%
	施芳程	7.70%
	葉庭宇	6.42%
	施儀佳	4.86%
	施宜菁	3.09%
	施檀櫻	3.09%
	施衍旭	3.0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宏碁跨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00%
融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施宣麟	54.58%
	施芳程	22.71%
	施儀佳	22.7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榕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施宣榕	43.57%
	葉庭宇	18.81%
	葉珈瑄	18.81%

4.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智聯集團一向注重公司治理，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財務、會計、產業、行銷及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5.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具體管理目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於董事會功能有效發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並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本公司目前已達成獨立董事過半及每一性別占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現任董事成員男性占 43%(3 位)，女性占 57%(4 位)，並期許下屆董事選舉時將繼續邀請並提

名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並遴選具有不同專業知識技能之董事，提供不同角度思維與貢獻，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

6.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落實情形

- (1) 專長於雲端服務及 IC 設計：施宣輝先生。
- (2) 專長於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陳怡如女士、胡競英女士。
- (3) 專長於企業經營與財務、業務顧問：施宣輝先生、胡競英女士、嚴偉翠女士、林弘道先生、廖文華先生。
- (4) 專長於半導體與 IC 設計：鄭亭玉女士。
- (5) 專長於全球品牌經營與行銷：嚴偉翠女士、林弘道先生。
- (6) 專長於法律、社會與公眾服務：廖文華先生。

本屆董事具備多元背景之情形如下：

姓名	性別	國籍	類別	年齡			行銷	雲端服務	半導體	IC 設計	企業經營	財務會計	非營利事業組織	社會與公眾服務	法律
				41-50	51-60	61 以上									
施宣輝	男	中華民國	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陳怡如	女	中華民國	法人董事代表人			✓						✓			
林弘道	男	中華民國	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鄭亭玉	女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			✓	✓					
胡競英	女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					✓	✓			
嚴偉翠	女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	✓				✓				
廖文華	男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							✓		✓	✓	✓

7.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施宣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宣輝先生為智聯服務(股)公司及安基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宏基(股)公司於2011年併購雲端服務公司 iGware，施宣輝先生正式加入宏基(股)公司擔任其總經理特別助理，為雲端服務開發奠定基礎。2014年起雲端服務轉為宏基自建雲事業群，由施宣輝先生擔任總經理協助宏基(股)公司進行全方面的轉型。 施宣輝先生具有電機工程博士學位。過去曾從事 IC 設計、多媒體影/音訊號處理技術、圖像分析及平板電腦的軟體設計。 專長於資訊科技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本人兼任部分宏基集團公司董事，以及其父親(施振榮)兼任部分宏基集團公司董事外，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595,052 股(2.68%)，另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之股份共計 6,250 股(0.03%)。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怡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怡如女士在財務專業領域擁有 30 年以上經驗，並於 2017 年 7 月接任宏基(股)公司全球財務長。 陳怡如女士在 1999 年加入宏基(股)公司，歷任全球及區域資金部主管職務，2002 年至 2004 年擔任亞太地區資金部主管，自 2005 年起擔任全球資金業務部門處長，至 2017 年升任為全球財務長。在陳怡如女士的領導之下整合宏基全球財務狀況，成功簡化全球一百多間子公司的財務流程。在進入宏基(股)公司之前，陳怡如女士曾任職於花旗銀行。 陳怡如女士擁有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並擁有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專長於企業財務、資金與風險管理等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本人兼任部分宏基集團董事及監察人外，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21,650 股(0.1%)，另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0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弘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林弘道先生自 2014 年起擔任宏碁(股)公司全球人力資源總部人資長，掌管宏碁集團全球人力資源部署與人才發展策略。 林弘道先生在 2000 年曾任網際網路與遠端服務相關業務，後轉任電子化事業單位任策略規劃幕僚，2008 年轉任 PC 事業單位負責全球營運整合性專案規劃。 林弘道先生畢業於政治大學，擁有公共行政系學士學位。 專長於全球品牌經營與行銷等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本人兼任部分宏碁集團董事外，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0
獨立董事	鄭亭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鄭亭玉女士擁有美國香檳城伊利諾大學電腦科學與應用數學雙碩士學位，並曾擔任梅竹智慧(股)公司總經理、旺宏電子(股)公司資訊中心資深處長，現同時兼任浩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漢芝電子(股)法人董事代表、達盛電子(股)公司監察人、丹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涵玉資產(股)公司董事長。 專長於半導體與電子產業等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0
獨立董事	胡競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胡競英女士擁有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企管及貝瑞大學電腦碩士學位，並曾擔任宏碁(股)公司全球財務長、緯來電視網(股)公司總經理及副董事長、香港冠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及合夥人等經歷，現同時兼任金寶電子公司獨立董事、威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臻鼎科技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益寵生醫(股)公司董事、英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中興農林開發(股)公司董事。 專長於企業經營與財務等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3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嚴偉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偉翠女士擁有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學位，並曾擔任聯廣傳播(股)公司獨立董事、桑迪亞醫療科技集團(股)公司董事長、Sundia MediTech USA, Inc. 董事長，現同時兼任美商弘達(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專長於全球品牌經營與行銷等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0
獨立董事	廖文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廖文華先生擁有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現同時兼任建達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宏碁遊戲(股)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夢想之家教育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基督教台北真道教會董事。 專長於法律、社會與公眾服務等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本人兼任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外，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2

8.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共有七席董事，其中四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佔比為 57%。由於獨立董事佔目前董事席次之半數，確能發揮其功能監督公司運作並保護股東權益，其專業觀點均能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彰顯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之董事間，除施宣輝先生、陳怡如女士及林弘道先生係由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所指派外，其餘之董事（含獨立董事）間，並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未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5 年 3 月 28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韓政達	男	中華民國	107.01.01	297,000	1.34	0	0	0	0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高階管理碩士	智集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文化科技發展協會理事 台灣全球無線平台策進會理事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董事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
財會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吳哲榕	男	中華民國	111.12.01	5,000	0.02	0	0	0	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宏基創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臺灣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碩士 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總經理與董事長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關係，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114）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宏碁(股)公司 代表人：施宣輝	900	900	0	0	0	0	90	90	總額 990 比例 0.86%	總額 990 比例 0.70%	0	0	0	0	0	0	0	0	總額 990 比例 0.86%	總額 990 比例 0.70%	40,738
董事	宏碁(股)公司 代表人：陳怡如																					
董事	宏碁(股)公司 代表人：林弘道																					
獨立董事	鄭亭玉	1,400	1,400	0	0	573	573	120	120	總額 2,093 比例 1.81%	總額 2,093 比例 1.49%	0	0	0	0	0	0	0	0	總額 2,093 比例 1.81%	總額 2,093 比例 1.49%	0
獨立董事	胡競英																					
獨立董事	嚴偉翠																					
獨立董事	廖文華																					
1.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酬勞決策，乃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報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2)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固定報酬給付標準與金額訂定之。 (3)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酬勞乃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另得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宏碁(股)公司、施宣輝、陳怡如、林弘道、鄭亭玉、胡競英、嚴偉翠、廖文華	宏碁(股)公司、施宣輝、陳怡如、林弘道、鄭亭玉、胡競英、嚴偉翠、廖文華	宏碁(股)公司、施宣輝、陳怡如、林弘道、鄭亭玉、胡競英、嚴偉翠、廖文華	宏碁(股)公司、鄭亭玉、胡競英、嚴偉翠、廖文華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施宣輝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林弘道、陳怡如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 最近年度 (114) 支付監察人之酬金：無，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3.最近年度（114）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韓政達	3,921	3,921	186	186	2,940	2,940	1,200	0	1,200	0	總額 8,246 比例 7.14%	總額 8,246 比例 5.85%	0
財會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吳哲榕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吳哲榕	吳哲榕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韓政達	韓政達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最近年度（11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韓政達	0	1,200	1,200	0.9
	財會主管	吳哲榕				

(二)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

(三) +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財務長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4.23%	14.23%	2.67%	2.19%
總經理及財務長	31.64%	31.64%	7.14%	5.85%
監察人	不適用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

(1)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勞之決策，乃根據本公司章程以及經薪酬委員會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核定之「董事酬金給付原則」，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考同業水準由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經董事會決議，依法提報股東常會報告。除固定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含車馬費)之外，針對董事酬勞部份係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以及市場同業之支領標準，由薪酬委會擬議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2)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就其餘額應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且其分配辦法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定後，並於股東會報告之。而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董事酬勞之給付依「董事酬金給付原則」辦理，原則如下：主席費：適用於擔任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主席者，不分委員會性質，每人每年可領取主席費；擔任兩個委員會主席者，應領取兩份主席費，以此類推。

(3)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含各委員會績效評估)作為評核之基礎。本公司董事報酬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評估結果做整體考量(如對公司事務投入之心力、會議出席率、持續進修等)。董事會績效整體評估結果於次年第一季提報董事會報告，其後於同次董事會進一步討論與決議該當年度之董事酬金。此外，根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係包括定期檢討及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4)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除參考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彈性調整之。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履行職權，定期檢討及定期評估董事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經理人：

(1)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給付經理人之酬金可分薪資及獎金，再加計員工酬勞共三類，薪資即公司法所稱之報酬，係依據工作職掌、總體環境及市場水準等因素，訂定足以反映工作績效之報酬；獎金乃考量當年度績效與貢獻，由薪酬委員會提報經董事會核准後，依公司年度獎金發放公告辦理；員工酬勞則係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每年股東常會報告。

(2)訂定酬金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其中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的發放次數、發放日期及發放要件，則依年度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報告時提議之安排與流程辦理。

(3)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員工酬勞依據公司獎金辦法辦理，辦法涵蓋公司營運目標及個人年度目標之達成。公司目標包含財務(如公司營收、淨利的達成率)及非財務指標(如專業發展及子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個人年度目標(如風險管理及年度營運管理能力)及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如對企業社會責任各項活動之計劃暨參與程度)。依據上述達成結果於次年第一季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

(4)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除參考相關同業水準及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隨時視實際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變動適時檢討調整之，且不以引導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定期評估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宣輝	6	0	100%	—
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怡如	6	0	100%	—
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弘道	6	0	100%	—
獨立董事	鄭亭玉	6	0	100%	—
獨立董事	胡競英	6	0	100%	—
獨立董事	嚴偉翠	6	0	100%	—
獨立董事	廖文華	6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3/11 114 年第一次 董事會	依章程規定 提撥本公司 民國 113 年 度員工及董 事酬勞案	胡競英 鄭亭玉 嚴偉翠 廖文華	獨立董事胡競英女士、鄭亭玉女士、嚴偉翠女士及廖文華先生因就董事酬勞發放之比例及總金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遂依公司法第 206 條等相關規定同時迴避參與該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一、員工酬勞分配比例及總金額：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二、董事酬勞發放之比例及總金額：獨立董事胡競英女士、鄭亭玉女士、嚴偉翠女士及廖文華先生因該點涉及自身利害關係遂依公司法第 206 條等相關規定同時迴避參與該點之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自我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公司經營之參與程度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董事職責認知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自我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7月31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其114年度之評估結果如下，並已於115年3月10日董事會報告績效評估結果。

評估項別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董事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經營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整體運作評等：優良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整體評等：優良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整體運作評等：優良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整體運作評等：優良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於董事會後即時將重要決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以達資訊充分揭露及保障股東權益。
-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積極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公司治理，致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實務守則。另提昇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保持公司訊息更新等。此外，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均已參加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 (3) 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公司每年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114年度績效評估業由董事會成員自評辦理完成。
- (4) 為使董事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需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旨在健全董事會監督責任、強化董事會管理機制及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職權重點，包含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如下：

-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含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用。
- 財務報告。
- 法規遵循。
- 申訴報告。
- 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 公司風險胃納及策略監督者。
-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符合上述法令規定。

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也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常會。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如下：

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屆委員會任期：114 年 06 月 11 日至 117 年 06 月 10 日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 4 人，最近年度（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合計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胡競英	5	5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鄭亭玉	5	5	0	100%	—
獨立董事	嚴偉翠	5	5	0	100%	—
獨立董事	廖文華	5	5	0	100%	—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胡競英	胡競英女士擁有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企管及貝瑞大學電腦碩士學位，並曾擔任宏碁(股)公司全球財務長、緯來電視網(股)公司總經理及副董事長、香港冠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及合夥人等經歷，現同時兼任金寶電子公司獨立董事、威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臻鼎科技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益龍生醫(股)公司董事、英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中興農林開發(股)公司董事。
鄭亭玉	鄭亭玉女士擁有美國香檳城伊利諾大學電腦科學與應用數學雙碩士學位，並曾擔任梅竹智慧(股)公司總經理、旺宏電子(股)公司資訊中心資深處長，現同時兼任浩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丹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涵玉資產(股)公司董事長、漢芝電子(股)法人董事代表、達盛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嚴偉翠	嚴偉翠女士擁有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學位，並曾擔任聯廣傳播(股)公司獨立董事、桑迪亞醫療科技集團(股)公司董事長、Sundia MediTech USA, Inc. 董事長，現同時兼任美商弘達(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廖文華	廖文華先生擁有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現同時兼任建達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宏碁遊戲(股)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夢想之家教育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基督教台北真道教會董事。

註：詳情請參閱第 5 頁至第 6 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相關內容。

其他應記載事項：

-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4.03.11 114 年第一次 審計委員會	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V	無
	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	V	無
	修訂本公司內控循環及內部規章	V	無
	通過策略性投資	V	無
	委任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14.05.06 114 年第二次 審計委員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民國 1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	V	無
	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	V	無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其他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
	修訂內部規章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114.06.24 114 年第三次 審計委員會	提請同意計劃上櫃子公司之釋股規劃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114.08.05 114 年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	民國 1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	V	無
	提請同意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案	V	無
	通過背書保證相關事宜	V	無
	選任獨立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法律行為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114.11.04 114 年第五次 審計委員會	民國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	V	無
	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劃	V	無
	修訂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及服務清單適用期間	V	無
	增修訂內部規章	V	無
	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除每月向獨立董事彙報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外，並定期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中對獨立董事單獨進行內部稽核報告，與委員溝通稽核結果及內控缺失的改善情形，但如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主要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4.03.11 114 年第一次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3 年第四季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之業務暨 113 年度第三季缺失改善追蹤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於獨立董事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細節並由內部稽核主管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4.05.06 114 年第二次 審計委員會	• 114 年第一季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之業務暨 113 年度第四季缺失改善追蹤	於獨立董事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細節並由內部稽核主管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114.08.05 114 年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	• 114 年第二季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之業務暨 114 年度第一季缺失改善追蹤	於獨立董事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細節並由內部稽核主管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114.11.04 114 年第五次 審計委員會	• 114 年第三季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之業務暨 114 年度第二季缺失改善追蹤 •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畫	於獨立董事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細節並由內部稽核主管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年定期於審計委員會中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

(4)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主要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4.03.11 114 年第一次 審計委員會	• 11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 相關法令更新報告	於獨立董事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細節並由簽證會計師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114.08.05 114 年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	• 114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 相關法令更新報告	於獨立董事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細節並由簽證會計師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已制定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妥善處理股東建議，或視問題之類別由其相關部門接受建議及處理糾紛等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定期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於辦理停過時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的名單，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根據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如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子公司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定期對內部人及員工進行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公布生效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訂明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努力落實此多元化方針，本公司目前董事七席，包含四席獨立董事，已依據多元化政策辦理並擬定具體管理目標，以其專業能力，提供不同角度思維與貢獻，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目前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亦設有風險管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董事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將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時之參考依據。且 114 年度之評估結果，已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呈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1.評核會計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之一。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最近一次評估經 115 年 3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審計委員會係依據會計師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參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審計品質指標 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資訊及依據「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規定，來進行綜合評估，評估之重要項目如下： (1)公司管理階層是否尊重簽證會計師所提出之客觀且具挑戰性的查核流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簽證會計師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是否可能損及其查核之獨立性。 (3)簽證事務所是否有訂定獨立性規範，要求事務所、事務所人員及其他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維持獨立性；並禁止任何人員從事內線交易、誤用內部訊息或任何可能造成在證券或資本市場上的誤導行為。 (4)主辦會計師及會簽會計師等承辦期間已達規定之期限者，是否均定期輪調。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任命財務長吳哲榕擔任公司治理治理主管，並由公司治理主管率領財務、法務、股務及人事等相關功能單位人員共同組成公司治理專責團隊，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 114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包括下列內容：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針對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之修訂發展，提供董事會成員知悉。 (2)彙整與提供會議成員充分之會議資料，並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及行政協助。 (3)安排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會談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於需要時，協助安排董事(含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洽談內部控制相關事項。 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1)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治理相關項目之運作狀況 (2)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3)協助並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 (4)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彙整董事會議案並於七日前發出議程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知與會議所需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督導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以及辦理修訂章程之變更登記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 本公司與上下游廠商、銀行、員工及投資人等相關利害關係人均已建立適當的溝通管道。利害相關人檢舉申訴機制已揭露於智聯企業網站 (https://www.acer-ast.com)，並有公開信箱 (Whistleblower.AST@acer-ast.com) 由專人負責處理。 2. 增列「事件通報處理程序」，以臻健全違例事件通報後本公司之因應作為及適法維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將相關的業務及財務的執行情形、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並於股東會及其他法人投資人說明會時向投資人說明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除已設立一位發言人及一位代理發言人外，並指定股務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相關資訊業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以中英文雙語方式呈現。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本公司雖難以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仍於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公告與申報。	僅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時間存在些微差異，其餘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相關公司治理資訊業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2. 本公司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3. 本公司董事除按主管機關規定安排進修外，另參與相關由公司主動安排之進修課程。 4.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訂定董事對於其利害相關之議案討論及表決應予以迴避。 5.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6. 本公司制定有溫室氣體減量、減碳、節能、節水之目標、策略及綠色相關措施。	無重大差異
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之年報與公司網站均已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2. 本公司已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3.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並定期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 4. 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資通安全政策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如會議、研討會與課程。 5. 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企業永續發展（ESG）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 6. 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對社區提供之關懷與活動，及具體採行措施與實施成效。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鄭亭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鄭亭玉女士擁有美國香檳城伊利諾大學電腦科學與應用數學雙碩士學位，並曾擔任梅竹智慧(股)公司總經理、旺宏電子(股)公司資訊中心資深處長，現同時兼任浩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漢芝電子(股)法人董事代表、達盛電子(股)公司監察人、丹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涵玉資產(股)公司董事長。 專長於半導體與電子產業等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0
獨立董事	胡競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胡競英女士擁有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企管及貝瑞大學電腦碩士學位，並曾擔任宏碁(股)公司全球財務長、緯來電視網(股)公司總經理及副董事長、香港冠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及合夥人等經歷，現同時兼任金寶電子公司獨立董事、威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臻鼎科技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益寵生醫(股)公司董事、英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中興農林開發(股)公司董事。 專長於企業經營與財務等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3
獨立董事	嚴偉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偉翠女士擁有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學位，並曾擔任聯廣傳播(股)公司獨立董事、桑迪亞醫療科技集團(股)公司董事長、Sundia MediTech USA, Inc. 董事長，現同時兼任美商弘達(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專長於全球品牌經營與行銷等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0

身分別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廖文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廖文華先生擁有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現同時兼任建達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宏基遊戲(股)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夢想之家教育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基督教台北真道教會董事。 專長於法律、社會與公眾服務等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本人兼任宏基遊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外，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2

註：詳情請參閱第 5 頁至第 6 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相關內容。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114 年 06 月 11 日至 117 年 06 月 10 日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最近年度（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合計 3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鄭亭玉	3	3	0	100%	—
委員	胡競英	3	3	0	100%	—
委員	嚴偉翠	3	3	0	100%	—
委員	廖文華	3	3	0	100%	—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項及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其他未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4.03.11 114 年第一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通過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無
	依章程規定提撥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員工酬勞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董事酬勞因涉及委員自身利害關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不予審議，直接交由董事會審議之
	擬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經理人目標獎金結算及 114 年度經理人調薪建議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114.05.06 114 年第二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擬通過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分配核定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114.11.04 114 年第三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擬通過本公司115年度調薪預算案	無
	擬通過本公司民國115年經理人目標獎金預算暨指標建議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4.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評估訂定前述人員之薪資報酬。

薪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 (二)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四) 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六) 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1、風險管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

(一)本公司於114年11月4日設置風險管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

風險管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健全與強化風險管理機能及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參酌「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而設立，本委員會為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所設之功能性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及執行董事會有關風險管理與其他相關授權事項之決議。

(二)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共計5人，其中包含4位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風險管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審查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 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通過或指導工作小組提出之資源分配；
- 監督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 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 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審查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 其他因應法令要求之相關事項。

(四)114年11月04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風險管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0次，委員資格如下。

職稱	姓名	備註與相關專業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嚴偉翠	專長於全球品牌經營與行銷等領域
董事長	施宣輝	專長於資訊安全與資訊科技領域
獨立董事	胡競英	專長於企業經營與財務等領域
獨立董事	鄭亭玉	專長於半導體與電子產業等領域
獨立董事	廖文華	專長於法律、社會與公眾服務等領域

(七)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經 108 年 8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會常會報告，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暨「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並已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增訂「風險管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同時經董事會同意委任全體獨立董事及董事施宣輝先生擔任委員，並推舉獨立董事嚴偉翠女士擔任風險管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暨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情形。</p> <p>本公司乃依循重大性原則，針對與營運相關的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進行風險與機會評估，透過利害關係人溝通與內部討論，確立永續發展之優先議題，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以降低營運風險並提升永續競爭力。</p> <p>針對現況及未來規畫，董事會已了解本公司目前永續發展現況並支持相關管理計畫，亦將積極參與永續發展之監督，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的永續發展政策與策略，定期檢視執行成果及風險控管情形，確保永續發展與公司營運策略一致，並達成相關目標。</p> <p>本公司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相關議題的趨勢影響與執行績效，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 114 年 8 月 5 日已向董事會提報溫室氣體盤查及永續報告書編制情形。</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本公司已於 108 年 8 月 26 日經董事會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守則確實執行。亦定期由總經理召集經理人召開「經營策略會議」，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若判斷有風險事項發生時，則會成立「專案小組」擬定相關因應措施。未來將由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公司採用國際標準 ISO 14001 環境系統建立各據點的環境管理標準程序，以確保符合環境法規要求。</p> <p>本公司係屬資訊服務業，溫室氣體排放源均屬間接排放，主要來自於辦公室空調與照明所需之電力、員工通勤及垃圾委外處理等。為落實環境保護之承諾，本公司遵守環保法規，同時致力於節約能源、資源回收利用、綠色採購等，對環境有益之政策及措施並承諾污染預防與持續改善。詳請參閱本公司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之「永續環境」章節，其詳述 114 年度環境管理制度執行情形。</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本公司鼓勵員工落實資源分類，加強資源回收，並針對辦公室空調及照明使用節能設計，以達到節能目的。</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主要來自於電力使用，節能減碳及其他減少環境影響之措施說明如下：</p> <p>1.節能設計</p> <p>(1) 空調：主機依季節設定適當冰水出水溫度，並設定室內機溫度，使得室內溫度維持 26-28 度之間，同時搭配自動控制方式定時開關主機及室內機，以達到降低空調用電之目的。</p> <p>(2) 照明：採用節能燈具(耗電量為一般日光燈的二分之一)降低照明用電，搭配電燈開關分區域設置，使用時開啟該區域燈具，達到節能之目的。</p> <p>2.節能措施</p> <p>(1) 公司選址時鄰近大眾運輸工具之站點，便於同仁上、下班及洽公時搭乘捷運，減少使用非公眾交通工具之頻率，同時達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目的。</p> <p>(2) 提供視訊會議之軟體，鼓勵同仁以視訊方式與客戶或廠商召開會議，提升效率並減少洽公及差旅之發生，進而降低交通工具使用，達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目的。</p> <p>(3) 選用環保認證紙張，減少對原始森林砍伐之危害，間接減緩溫室效應發生。</p> <p>(4) 採用環保認證洗潔精，減少對環境及水資源之危害。</p> <p>(5) 採購設備時優先選擇具有節能標章之設備(產品)，使用設備時同時達到節能目的。</p> <p>(6) 使用烘手機取代擦手紙，減少一次性紙張使用。</p> <p>3.資源回收利用</p> <p>(1) 可回收廢棄物：分類置於回收桶，由清潔人員細項分類委由回收廠商清運，達到再利用之目的，同時減少垃圾量降低對環境之危害。</p> <p>(2) 廢棄紙張：統一集中存放後，定期委由廢紙回收商回收後，再混入造紙紙漿中，再生成紙箱重複利用，減少原生紙漿使用。</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宏碁集團按照 GRI 永續報告準則（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以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符合集團合併財報邊界，持續透過線上系統，蒐集用電、水與廢棄物資訊，並委託第三方查驗機構進行查證。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起，即納入宏碁集團溫室氣體盤查與用電、水與廢棄物資訊收集與第三方查證範圍中。</p> <p>以下說明相關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溫室氣體：本公司遵循宏碁集團整合能源與氣候變遷策略。就溫室氣體資訊而言，113 年及 114 年均通過第三方單位查證，取得 ISO14064-1 證書。 2. 用水量：本公司遵循宏碁集團全球用水量每年降低 1% 的短程目標。 3. 廢棄物：本公司主要的廢棄物來源為一般生活垃圾，為降低廢棄物產出，我們鼓勵同仁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餐具、紙杯，並藉由執行各項資源回收及定期進行事業廢棄物回收管理方式，以強化廢棄物再利用作為。 4. 水、廢棄物與溫室氣體各項資訊，合併納入於宏碁集團資訊中，均由第三方驗證單位 SGS 查證。本公司的水、廢棄物與溫室氣體各項資訊，另分別揭露於年報（下表）與公司網站（https://www.acer-ast.com）。 <p>註 1：宏碁集團 ISO14064-1 證書下載 https://www.acer.com/sustainability/zh/download</p> <p>(113 年證書獨立顯示本公司用電量。114 年證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在進行查證中，將獨立顯示本公司的用電量與溫室氣體排放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th><th colspan="2">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 二氧化碳當量)</th><th rowspan="2">用水量 (度)</th><th rowspan="2">廢棄物 總重量 (噸)</th></tr> <tr> <th>範疇一</th><th>範疇二 (以地區 為基礎)</th></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td>3.93</td><td>84.77</td><td>1,017.26</td><td>1.85934</td></tr> <tr> <td>114</td><td>4.39</td><td>55.65</td><td>1,207.64</td><td>2.14800</td></tr> </tbody> </table> <p>註 1:本公司產業性質非係屬製造業，無有害廢棄物產出，故無須區分有害廢棄物及非有害廢棄物之總重量。 註 2:113 年範圍除智聯，尚包含創達、旭誼，為集團合併財報邊界。114 年資料涵蓋範圍為除智聯，尚包含創達，為集團合併財報邊界。</p>	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 二氧化碳當量)		用水量 (度)	廢棄物 總重量 (噸)	範疇一	範疇二 (以地區 為基礎)	113	3.93	84.77	1,017.26	1.85934	114	4.39	55.65	1,207.64	2.14800	無重大差異
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 二氧化碳當量)		用水量 (度)		廢棄物 總重量 (噸)																
	範疇一	範疇二 (以地區 為基礎)																			
113	3.93	84.77	1,017.26	1.85934																	
114	4.39	55.65	1,207.64	2.1480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1. 本公司已依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聯合國全球盟約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UNGC)」、「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工約核心勞動標準與當地法令規範，訂定人權政策，人權保障範圍包括員工、供應商、客戶與合作夥伴等，此政策認同並依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動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與當地法令規範，透過保護、尊重和補救等原則，落實人權保障。</p> <p>2. 本公司人權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平等機會，絕不容忍歧視、騷擾或霸凌 ● 提供合理的薪酬與工作條件 ● 禁止強迫勞動與雇用童工 ● 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 提供自由與安全表達意見的管道 ● 尊重員工自由結社的權利 ● 尊重隱私，確保個人資料使用與收集符合法規要求 ● 反貪腐，禁止收賄或行賄 <p>3. 本公司建立以董事會為最高層級的人權治理架構，由「永續發展工作小組」成立跨部門的人權工作小組，推動人權管理作為；且定期推動人權管理作為。</p> <p>4. 詳請參閱本公司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之「盡責治理」章節，其詳述揭露保障人權具體管理方案。</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本公司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公司薪酬政策及計畫，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及績效考核機制，以吸引、激勵與保留企業永續經營所需之人才。本公司訂定明確之績效考核制度，連結獎勵與獎懲辦法，每年依據公司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表現調整薪資及核給各類獎金。</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本公司 114 年無發生火災及職災事件，且針對同仁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部份，透過管理制度的推行，加強公司環境維護與同仁作業之安全管理，定期依法辦理作業環境檢測、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等，同時所有新進與在職同仁皆須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及舉辦各項教育課程，提升同仁危害意識，降低危害發生。</p> <p>本公司針對員工慢性疾病之防治，定期宣導相關資訊。</p> <p>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滿意度調查，針對重大問題進行討論且訂定改善計畫，以達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的目標。詳請參閱本公司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之「社會共榮」章節，其詳述 114 年度其實施情形與改善計畫。</p>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公司提供新人訓練、職類別專業訓練、管理訓練（包括基層、中階、高階、以及跨級管理訓練）、通識教育（包括 ESG 相關訓練、內部講師訓練）等訓練計畫，並結合組織的發展需要及員工的能力，提供員工職涯發展的機會與挑戰，以人盡其才，共創價值。詳請參閱本公司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之「社會共榮」章節，其詳述 114 年度員工培訓發展實施情形。</p>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本國及銷售地之法規及國際準則。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等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將申訴內容提供予內部相關單位擬訂有效之因應對策方案。</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本公司採購或簽約前會評估合作期間供應商之企業社會責任之紀錄，且與供應商簽定契約前與其簽訂供應商承諾書，其內容要求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誠信原則、勞動人權之規範等，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之政策。</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的內容與架構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的 GRI 永續報告準則（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的通用準則 2021（GRI Universal Standards 2021），並採用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 SASB）的永續指標，以</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 (Task Force on Climate 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架構。永續報告書附有報告內容與 GRI 與 SASB 指標對照索引。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預計依法於 8 月底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完成申報並公告。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推動永續發展。詳請參閱本公司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之「社會共榮」章節，其詳述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cer-ast.com/ESG/)社會參與與文化活動相關資訊。</p> <p>公司另外亦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及「性騷擾防治措施與懲戒辦法」等，由營運活動之各層面強化 ESG 之推行。詳請參閱本公司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之「盡責治理」與「社會共榮」章節，其詳述實施情形。</p>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八)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已成立 ESG 工作小組，轄下設有「環境永續小組」，負責每 3 年定期實施氣候相關風險機會辨識、研議氣候變遷與環境相關策略與目標，並規劃執行相關方案措施。民國(下同)114 年度相關執行情形均已向董事會報告。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 113 年度完成第一次氣候風險評估，自 20 個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項目中，聚焦出 6 個相對高風險與機會項目：碳排放成本增加、永續相關要求、客戶行為改變、氣候商譽風險、平均溫度上升、業務活動多元化，各風險與機會影響之業務、策略及短中長期財務衝擊，將於 115 年 8 月底前發行之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氣候變遷治理」章節詳細說明。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所鑑別之氣候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對財務衝擊之影響，亦請詳本公司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氣候變遷治理」章節。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流程之風險鑑別、評估及管理，由環境永續小組完成氣候環境背景資料蒐集，進行氣候風險及營運範圍評估，並建立執行策略及目標設定，將氣候風險與機會納入永續推動工作小組並結合業務屬性展開實施。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參考 IEA NZE 2050 及 RCP8.5 兩種氣候情境於永續發展工作小組會議中進行討論，同步使用 TCCIP(氣候變遷整合服務平台)所提供之工具作為氣候變遷實體風險情境之評估參考，最終擇定採用 RCP8.5 情境作為本公司氣候變遷實體風險情境；轉型風險則採 IEA NZE 2050 情境，並模擬營運所在地及市場碳排、能源法規變化情形，進行氣候變遷風險、機會之主題分析。

項目	執行情形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辦公總部於 111 年度 6 月搬遷至現址新竹縣昌竹北市益產發園區，故重新採以 112 年度作為基準年。節能目標方面設定 112 年度起執行 5 年內減少用電量 5%；溫室氣體方面，預期 119 年溫室氣體盤放量較 112 年減少碳排 50%為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將持續透過綠色採購、增設綠電設備，並購買具有環保標籤之電器、設備以減少用電。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另填於1-1及1-2)。	詳 1-1 及 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13 年與 114 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範疇一	範疇二 以地區為基礎	
113 年	3.93	84.77	0.05
114 年	4.39	55.65	0.03

註 1：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範疇符合集團合併財報邊界

註 2：本公司持續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114 年之資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在進行查證中，最新資訊可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acer-ast.com/ESG/>)永續報告書之 ESG 資訊摘要。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參與母公司宏碁集團之溫室氣體盤查，依照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HG Protocol)，並符合集團合併財報邊界，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委託符合台灣環保署資格認定的第三方查驗機構，進行直接與間接類別，也就是範疇 1 及範疇 2 的溫室氣體排放查證，取得 ISO 14064-1: 2018 溫室氣體查核聲明書。於 113 年與 114 年的溫室氣體排放確信機構為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該公司無保留意見之列舉。本公司持續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114 年之資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在進行查證中，最新資訊可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acer-ast.com/ESG/>)永續報告書之 ESG 資訊摘要。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因本公司 111 年 6 月辦公室方搬遷至新竹縣昌益園區現址，組織邊界變更，故重新設定 112 年為基準年，預期 119 年相較 112 年減碳 50%，且公司係屬資訊服務業，溫室氣體排放源均屬間接排放，主要來自於辦公室空調與照明所需之電力、員工通勤及垃圾委外處理等，故本公司購買節能電器與節能燈具、資源回收等相關措施，每年進行成效追蹤，詳請參閱本公司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之「永續環境」章節，其詳述 114 年度能源管理計畫實施情形。除參與宏碁集團整合性能源與氣候變遷策略，持續以優化各營運據點的能源效率為優先，以採用綠色電力為輔之外；為落實環境保護之承諾，本公司遵守環保法規，同時致力於節約能源、資源回收利用、綠色採購等，對環境有益之政策及措施並承諾污染預防與持續改善。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8 月 26 日經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辦法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辦法，公司於員工到職時亦進行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並由人資、法務、稽核等跨部門單位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相關政策，針對防範不誠信原則之方案，包括內部控制制度下各項辦法及循環，均納入相關作業程序，此外於人事管理規則就員工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定有相關規範，且公司於員工到職時及在職期間均不斷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並由稽核單位定期稽核，以提高整體認知、偵測潛在的不當行為以監督遵行情形，並隨時據以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公司商業活動，由財務部門進行往來客戶審查評等，並由法務單位審查簽立之合約條款，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財務部為專責單位，在董事會的監督下，由總經理室、人資、財務等跨單位共同組成「推動誠信經營工作小組」，共同推動企業誠信經營與敦促所有員工及各關係人確實遵行，並由財會主管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中，每年定期報告遵循結果，以具體落實企業誠信，並已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向董事會報告 114 年度執行情形，執行重點如下： 1. 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措施。 2. 持續對員工宣導公司誠信政策，以提高員工對公司誠信政策的重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警覺性。 3. 訂定「供應商廉潔暨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並敦促本公司新合作廠商簽署。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守則、董事議事規則，對於利益衝突之規定均設有專章，並於公司網站上提供申訴檢舉信箱。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公司建立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由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作業，並委託外部會計師執行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為所有員工進行業務活動之最高行為準則，於每位新進人員加入時，均施以教育訓練要求員工務必遵守。此外，員工業務行為並與績效考核結合，以提醒同仁務必遵守，其直屬主管必須負責督導所屬同仁，確實遵守。 此外，公司已於 114 年 6 月 20 日舉辦講座對全體同仁計 33 人進行 30 分之「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有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此外，本公司設有吹哨者電子信箱 (Whistleblower.AST@acer-ast.com)，員工於發現任何不法行為或違反公司治理活動或誠信經營準則時，得透過此信箱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專責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另訂有「利害相關人檢舉申訴處理機制」並對外公告於網站，詳載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此已明訂於利害相關人檢舉申訴處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建立網站並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公告及更新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落實誠信經營，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				
2.截至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止，並無接獲任何違反相關守則及行為指南規定之情事舉報。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施宣輝	114/08/14	114/0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法規與公司治理	3.0
		114/08/15	114/08/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18 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與永續「創新」之法-回應社會變遷建立差異化創新策略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怡如	114/08/14	114/0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法規與公司治理	3.0
		114/08/14	114/0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川普當選後之全球經濟局勢評析	3.0
		114/08/15	114/08/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18 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與永續「創新」之法-回應社會變遷建立差異化創新策略	3.0
		114/08/15	114/08/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永續法規趨勢暨氣候相關揭露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起	迄			
法人董 事代表 人	林弘道	114/08/14	114/08/14	社團法人中 華公司治理 協會	證券法規與公司治理	3.0
		114/08/14	114/08/14	社團法人中 華公司治理 協會	川普當選後之全球經濟局勢評析	3.0
法人董 事代表 人	林弘道	114/08/15	114/08/15	社團法人中 華公司治理 協會	IFRS 18 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與 永續「創新」之法-回應社會變遷 建立差異化創新策略	3.0
		114/08/15	114/08/15	社團法人中 華公司治理 協會	全球永續法規趨勢暨氣候相關揭露	3.0
獨立董 事	鄭亭玉	114/08/14	114/08/14	社團法人中 華公司治理 協會	證券法規與公司治理	3.0
		114/08/14	113/08/14	社團法人中 華公司治理 協會	川普當選後之全球經濟局勢評析	3.0
		114/08/15	114/08/15	社團法人中 華公司治理 協會	IFRS 18 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與 永續「創新」之法-回應社會變遷 建立差異化創新策略	3.0
		114/08/15	113/08/15	社團法人中 華公司治理 協會	全球永續法規趨勢暨氣候相關揭露	3.0
獨立董 事	胡競英	114/08/14	114/08/14	社團法人中 華公司治理 協會	證券法規與公司治理	3.0
		114/08/15	114/08/15	社團法人中 華公司治理 協會	IFRS 18 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與 永續「創新」之法-回應社會變遷 建立差異化創新策略	3.0
		114/08/15	114/08/15	社團法人中 華公司治理 協會	全球永續法規趨勢暨氣候相關揭露	3.0
獨立董 事	嚴偉翠	114/08/14	114/08/14	社團法人中 華公司治理 協會	證券法規與公司治理	3.0
		114/08/14	114/08/14	社團法人中 華公司治理 協會	川普當選後之全球經濟局勢評析	3.0
		114/08/15	114/08/15	社團法人中 華公司治理 協會	IFRS 18 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與 永續「創新」之法-回應社會變遷 建立差異化創新策略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起	迄			
		114/08/15	114/08/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永續法規趨勢暨氣候相關揭露	3.0
獨立董事	廖文華	114/08/15	114/08/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18 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與永續「創新」之法-回應社會變遷建立差異化創新策略	3.0
		114/09/25	114/09/25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公司治理及法遵案例實務	3.0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內部控制聲明書：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輸入年度及公司代號，查詢內控聲明書公告。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114.03.11	114 年第一次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 通過制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循環及內部規章 通過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暨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通過召開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通過本公司策略性投資案 通過委任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額度續約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經理人目標獎金結算及 114 年度經理人調薪建議
114.05.06	114 年第二次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額度續約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分配核定案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114.06.11	114 年第三次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選任董事長 通過本公司籌組各功能性委員會
114.06.24	114 年第四次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計劃上櫃子公司之釋股規劃
114.08.05	114 年第五次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事宜 通過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法律行為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額度續約案
114.11.04	114 年第六次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營運計劃暨預算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劃 通過本公司修訂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及服務清單適用期間 通過增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 通過籌組本公司風險管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額度續約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5 年調薪預算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5 年經理人目標獎金預算暨指標建議
115.03.10	115 年第一次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 通過本公司召開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通過委任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 通過委任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額度新約及續約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經理人目標獎金結算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經理人調薪建議

2.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會議名稱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4.06.11	股東常會	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承認案	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訂定 114 年 7 月 10 日為除息基準日，114 年 7 月 29 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紅利 1 元。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並已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王浚宇會計師	114 年度	2,360	360 (註)	2,720	無
	陳建瑋會計師					

註：係稅務簽證及其他文件審核費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喪失對旭誼的控制力，審計公費減少。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4 年 2 月 24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職務調整之需要，自民國 114 年度第一季起原簽證會計師為邱盟捷及王浚宇會計師更換為王浚宇及陳建瑋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浚宇、陳建瑋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4 年 2 月 24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 彙總報表 > 股權變動／證券發行 > 董監大股東持股/質押/轉讓 > 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餘額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餘額彙總表】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3 月 28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宏基(股)公司	12,639,874	56.94%	0	0.00%	0	0.00%	施宣輝	施宣輝為宏基公司 之董事	—
							宏榮投資 (股)公司	宏榮公司為宏基公 司之法人董事	
宏基(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聖	0	0	0	0.00%	0	0.00%	宏基(股)公司	陳俊聖為宏基公司 之董事長	—
蘇溫哲	638,077	2.87%	資料無法取得						—
施宣輝	595,052	2.68%	6,250	0.03%	0	0.00%	宏基(股)公司	施宣輝為宏基公司 之董事	—
							宏榮投資 (股)公司	施宣輝為宏榮公司 董事長之子女	
李仲鈞	398,346	1.79%	資料無法取得						—
韓政達	297,000	1.34%	0	0.00%	0	0.00%	無	無	—
宏榮投資(股)公司	207,217	0.93%	0	0.00%	0	0.00%	宏基(股)公司	宏榮公司為宏基公 司之法人董事	—
宏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紫華	4,789	0.02%	0	0.00%	0	0.00%	施宣輝	施宣輝為葉紫華之 子女	—
詹鈞皓	159,079	0.72%	資料無法取得						—
詹雅喬	133,476	0.60%	資料無法取得						—
詹德應	130,000	0.59%	資料無法取得						—
李曜廷	120,000	0.54%	資料無法取得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	100%	0	0	有限合夥	100%
宏基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6,062,877	60.63%	483,380	4.84%	6,403,526	64.04%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500	100%	0	0	500	100%
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315,114	27.88%	0	0	3,315,114	27.88%
台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28,000	20%	0	0	2,628,000	20%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6.09	10	30,000	300,000	10,000	10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 1
106.12	10	30,000	300,000	7,000	70,000	減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2
107.03	10	30,000	300,000	7,630	76,300	員工認股權憑證 6,300 仟元	無	註 3
108.05	10	30,000	300,000	11,130	111,300	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	無	註 4
109.12	10	30,000	300,000	13,030	130,300	現金增資 19,000 仟元	無	註 5
111.04	10	30,000	3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69,700 仟元	無	註 6
112.08	10	30,000	300,000	22,200	222,000	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	無	註 7

註 1：經濟部 106 年 09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547420 號核准在案。

註 2：經濟部 106 年 12 月 04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711890 號核准在案。

註 3：經濟部 107 年 03 月 01 日經授中字第 10733112230 號核准在案。

註 4：經濟部 108 年 06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364150 號核准在案。

註 5：經濟部 110 年 01 月 06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010100 號核准在案。

註 6：經濟部 111 年 04 月 07 日經授中字第 11133209080 號核准在案。

註 7：經濟部 112 年 08 月 16 日經授中字第 11233500310 號核准在案。

115 年 3 月 28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2,200,000	7,800,000	30,000,000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3 月 28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2,639,874	56.94%
蘇溫哲	638,077	2.87%
施宣輝	595,052	2.68%
李仲鈞	398,346	1.79%
韓政達	279,000	1.34%
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7,217	0.93%
詹鈞皓	159,079	0.72%
詹雅喬	133,476	0.60%
詹德應	130,000	0.59%
李曜廷	120,000	0.54%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授權，決議 114 年度之股利分派如下：

本公司民國 114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615,138 元，加計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利 115,537,380 元，並調整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98,976 元，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 103,433,877 元，擬分配股東股利 66,600,000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 36,833,877 元，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股東股利全數以現金分配予股東，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暫訂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3.00 元（每位股東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本次盈餘分配於除息基準日之前，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異動，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前揭盈餘分配之除息基準日擬訂為民國 115 年 7 月 03 日，發放日擬訂為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如遇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職權行使或要求修正等情事而需變更前述時程，全權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四)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

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其中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及另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且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所載分派條件作為估列之基礎，即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其中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及另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派 114 年度員工酬勞 6,375 仟元及董事酬勞 573 仟元，未有估列與實際配發差異情形。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均以現金方式分派，未有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業已於 114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報告，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 2,656 仟元及董事酬勞 191 仟元，未有估列與實際配發差異情形。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為軟硬體產品或設備及資訊系統建置、整合、維運及其他相關服務，並於章程中登記營業項目如下：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JE01010	租賃業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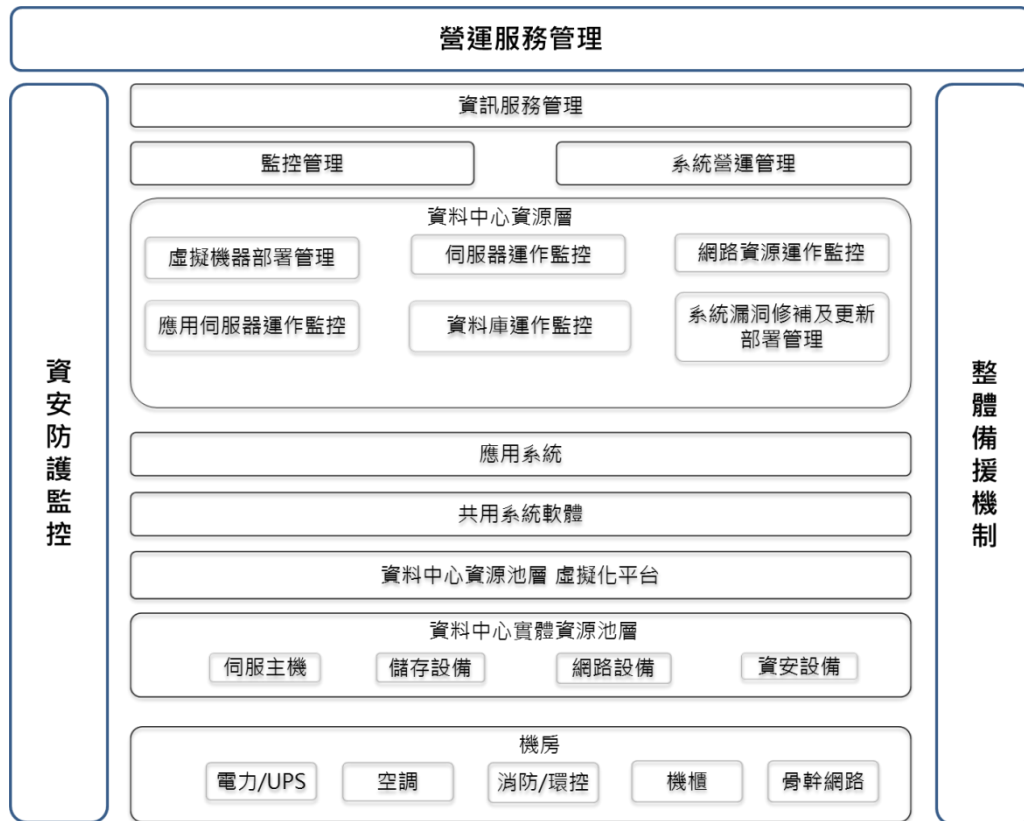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系統整合	740,616	41.04%	891,661	50.65%
工程收入	588,254	32.60%	363,512	20.65%
其他服務	475,778	26.36%	505,277	28.70%
合計	1,804,648	100.00%	1,760,45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依客戶之需求，提供切合客戶發展目標之整合應用解決方案，以提升客戶競爭力，本公司擅長於系統規劃、需求分析、架構設計、系統建置及系統維護與運行，依企業資訊參考架構(Reference Architecture)為基礎，配合客戶需求規劃設計整體資訊藍圖。



本公司目前主要服務項目如下：

A. 企業架構規劃

資訊科技(Information Technology，以下簡稱 IT)架構規劃並與應用架構協同，共同完成企業架構規劃，IT 架構規劃包含：

- － 機房規劃設計
- － 網路規劃設計

- 基礎架構規劃設計
- 資訊安全防護監控規劃、顧問
- 整體備援與企業持續營運規劃
- 虛擬架構規劃設計
- 共用系統軟體機制規劃
- 營運管理規劃設計

B. 資訊系統整合服務

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系統建置技術及經驗，為客戶提供準時、精確、一體到位的整合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機房網路骨幹施工、網路安裝建置設定與調校、基礎架構安裝建置與系統調校與相關解決方案設計與安裝，基礎架構所需軟硬體產品的規劃、安裝、操作、維護、故障判斷與排除、上線支援等服務。

C. 資訊基礎架構維運

系統安裝建置後，提供各領域維護服務支援作業，含括伺服器設備維護及監控管理、儲存設備維護及監控管理、數據中心網路及通訊維運管理、虛擬化平台系統維運管理、終端桌面管理服務(PC/NB/VDI)與其他 OA 設備故障排除，並藉由監控相關數據，彙整資訊系統運用戰情，提供營運管理與系統容量規劃建議與優化。

此外本公司藉由多年累積之各領域專業知識，持續發展創新服務並投入研發，例如高速運算(HPC)、大數據分析(Big Data)、人工智慧(AI)及雲端服務(Cloud Services)等，協助客戶數位轉型，創造未來服務嶄新價值。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企業架構規劃顧問服務

- 金融與製造產業之產業運用資訊系統架構規劃設計
- 醫療物聯網運用解決方案
- 智慧農業創新解決方案
- 雲端服務、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產業整合應用解決方案

B. 資訊安全、雲端系統產品整合應用

- 資訊安全系列(網路隔離)產品之整合應用解決方案
- 軟體定義資料中心(Software Define Data Center)整合應用解決方案
- 私有雲建置暨相關服務之整合應用解決方案
- IT 服務管理服務之整合應用解決方案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全球資訊服務暨軟體市場概況

資訊服務業運用資訊技術及應用領域專業知識，協助其他產業提升營運績效、強化競爭力的知識密集性服務業，產業應用領域廣泛，依行政院研究就經營特性差異係將資訊服務領域區分為以下產品類、專案類與服務類三大領域：

領域	分類	說明	產品/系統舉例及說明
軟體產品	產品類	套裝軟體、嵌入式軟體	遊戲與教學軟體、工具軟體等
		轉鑰(TurnKey)系統	CAD/CAM、排版系統、ERP 系統，核心系統
軟體服務	專案類	系統整合	政府、企業、醫療、金融、交通等資訊系統建置與管理服務
	服務類	網路服務 專業/諮詢服務	網路服務(ICP,ISP,ASP,IDC 等)、電子商務、數位內容、雲端軟體暨服務

產品類是指以包裝成套，使用者裝置後就可使用之軟體產品，包括系統軟體、應用軟體、定型化軟硬體設備的組合。專案類是指針對客戶需求所進行的軟體開發、諮詢、教育訓練、電腦設備或機房管理等服務，即提供客戶一整套完整的資訊系統。網路服務類則指與網際網路活動有關之業務範圍，包括電子資訊、網路應用服務與網路連線服務；另依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arket Intelligence & Consulting Institute，以下簡稱資策會 MIC)分類，資訊軟體暨服務市場，依據其中產品功能與服務提供的模式，可分為資訊服務與資訊軟體二大區隔，資訊軟體暨服務分類與定義則如下表所示：

資訊軟體暨服務市場主要分類與定義

市場	屬性	區隔	次區隔
資訊服務	專業勞務相關	系統整合	根據使用者需求，提供具專案特性之客製化資訊服務，範疇包括前端規劃、設計、執行、專案管理到後續顧問諮詢服務及資訊系統整合服務等；常牽涉多重平台技術整合，透過合約定義專案範疇與規格
		系統維運	資訊服務廠商以契約簽訂形式，協助企業進行資料備份、異地備援、網站代管等業務，常見包括網站經營、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雲端服務等
資訊軟體	成品產銷相關	軟體設計	涵蓋企業與大眾相關應用軟體設計、改版、測試等任務，應用於金融、醫療、物流等領域，包括商業智慧、企業資源規劃、顧客關係管理、資訊安全等
		軟體出版	從事作業系統軟體、應用軟體、套裝軟體、遊戲軟體之銷售與相關軟體的教育訓練，並協助客戶與消費者能夠使用其代理銷售的軟體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2025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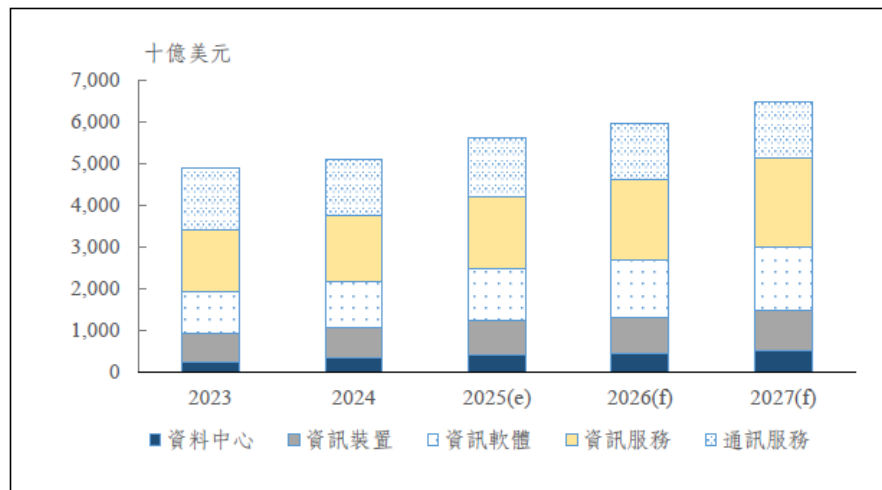
系統整合之核心範疇主要專注於企業用戶之需求，提供軟體及硬體之規劃方案，包括資訊系統的基礎架構、開發佈署、商業流程等開發與建置的服務。上表所述顧問諮詢服務，主要針對企業作財務管理、風險管理與企業策略管理等經營面的商業顧問諮詢，以及與資訊科技或資訊系統直接相關的系統顧問諮詢。

資訊委外中又包括對於軟體支援及硬體維運部分，例如台灣資訊服務業者透過系統整合一次性服務，藉由對客戶所提供之軟硬體進行後續軟體支援與硬體維運，此外，亦有對客戶員工進行軟硬體教育訓練，或直接或系統整合商提供專業人員承包客戶資訊管理及流程管理。因此，資訊服務市場之範疇也涵蓋對於用戶提供教育訓練、軟體支援與硬體維運。

在全球資訊服務的市場方面，近年全球政經動盪未息，主要市場之政府與企業為了持續的業務發展，仍需要持續投資於基礎建設，再加上雲端服務、巨量資料與行動化等科技應用趨勢，使全球資訊服務市場規模持續擴大。

根據資策會 MIC 研究報告，2024 年全球 IT 支出預計達 5.26 兆美元，年成長率約 7.5%，其中軟體與資料中心主要受到生成式 AI 推動。展望 2025 年，全球 IT 支出預計約 5.1 至 5.6 兆美元之間，顯示雲端轉型與應用深化的趨勢。資安升級、生成式 AI、系統更新及雲端現代化，仍為主要支撐全球資訊服務業成長的動能。

全球資訊科技支出規模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2025 年 9 月

(2) 臺灣資訊服務暨軟體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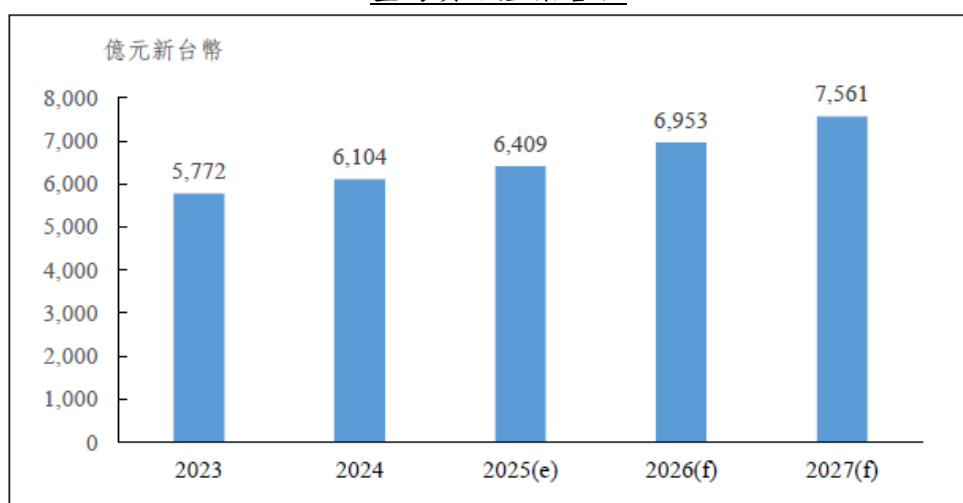
(A) 臺灣資訊軟體暨服務產業營收分析

我國政府自 2002 年起推動「數位台灣計畫」，將資訊服務業列為重點發展產業之一，以達到高附加價值、高產值及服務出口倍增為目標，協助企業結合資訊應用轉型升級，對內擴展資訊服務應用市場之廣度，期待透過內需市場之試煉進而達到提高資訊服務運用之成熟度，進而培養出具備國際競爭力之高值化產業，然而就政府在政策推動的過程中，資訊服務即扮演著關鍵性之角色。

資訊服務暨軟體市場在國內穩健之經濟環境及完整之產業結構下，促使國內之資訊服務暨軟體市場得以穩定發展，加上資訊安全、雲端運算、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等持續推展，以及整體內需市場之基本面持續保持穩定，帶動我國資訊服務暨軟體市場呈現平穩之成長趨勢。目前在企業用戶方面，持續拓展國內外製造業、金融業與流通業市場，並將據點延伸至新興市場，進而帶動整體資訊服務的採用需求。根據資策會 MIC 預估，台灣資服產業市場在 2024 年突破 6,000 億元新台幣規模，從 2025 年到 2027 年呈現穩定的成長，推動力主要來自 AI、資安、雲端應用與數位轉型需求的多元驅動。隨著企業加速導入數位化與雲端應用，並積極採用相關技術，提升公司營運效率與市場競爭力。預期將帶動更多中小企業與

跨國企業合作，加速臺灣資服業者全球化方向發展。

臺灣資服產業營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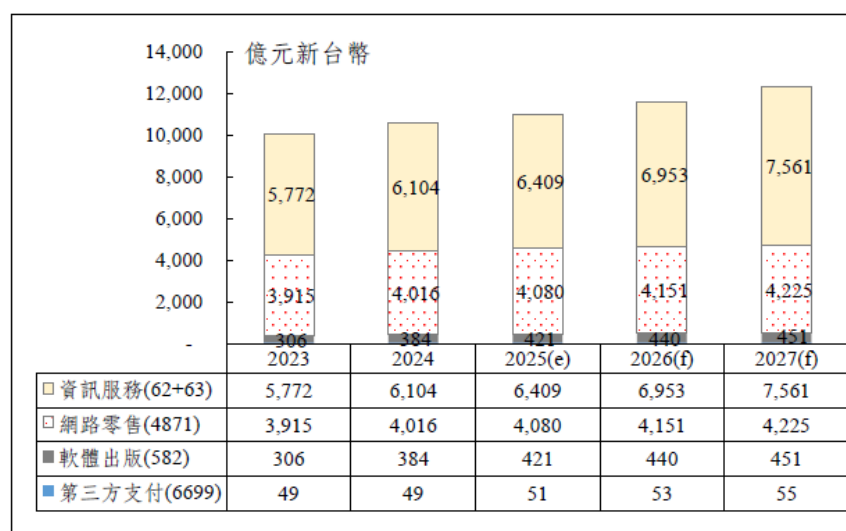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2025 年 9 月

(B) 臺灣資服業相關產業營業額變化

以臺灣資訊服務產業的市場結構，主要業者在市場中的地位穩固，但整體市場的集中度並不高，顯示資訊服務業的競爭結構相對健康且多樣化。根據資策會 MIC 研究報告，臺灣資訊服務產業持續展現多元競爭格局，內部區隔化趨勢日益明顯。從財政部統計行業別觀測資訊服務、軟體出版及網路零售等領域的營業額變化，可發現資訊服務營收最為突出，網路零售規模次之，營收穩步成長；軟體出版則小幅成長，展現長期潛力。整體而言，各業別均維持成長，反映企業與消費市場對資訊基礎設施及應用的需求不斷上升，讓產業持續擴大。

臺灣資服業相關產業營業額變化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2024 年 9 月

(C) 臺灣資訊軟體主要業者類別數量

自 2020 年至 2024 年間，臺灣資訊服務業者家數呈現上升趨勢，，年均成長率約 4%。顯示臺灣資服產業在數位轉型浪潮與企業雲端應用需求擴大，業者進入市場意願上升，創業與轉型動能且增強。在疫情加速數位化、雲端與 AI 應用的帶動下，多元型態的資服公司出現，並與既有既有的業者共同擴展市場規模，多元競合並存的產業生態。隨著 AI 應用落地加速、資安與 ESG 需求升溫，資服業者的專業化與分工也將更加明確，帶動臺灣產業規模與附加價值持續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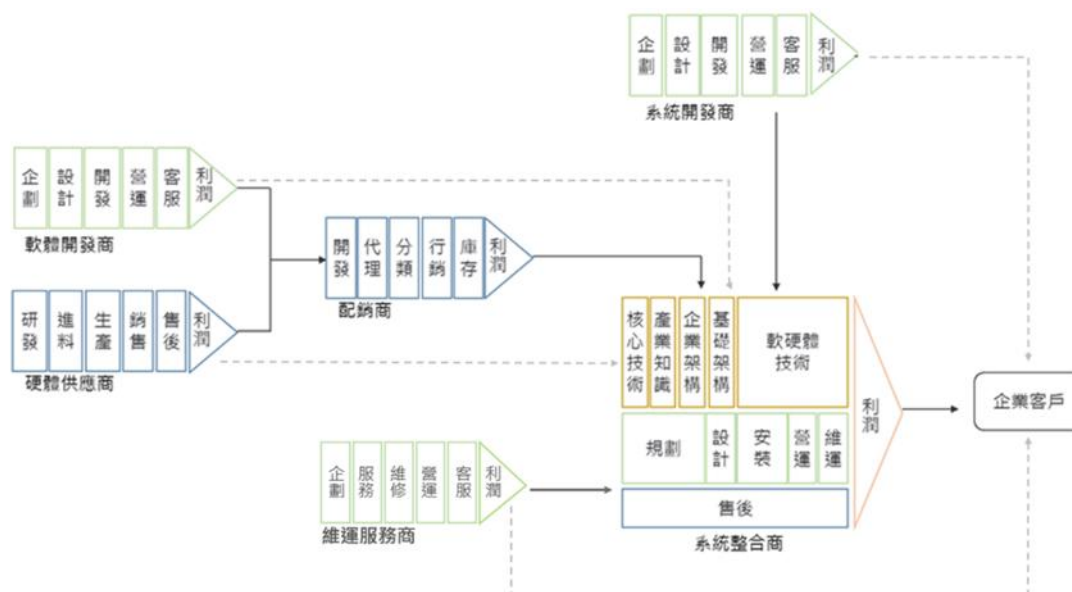
臺灣資服業主要業者類別數量統計

家數	系統整合		系統維運		軟體設計		軟體出版		合計
2020	2,883	19.71%	7,290	49.85%	4,014	27.45%	434	2.97%	14,621
2021	2,999	19.03%	8,257	52.38%	4,047	25.67%	463	2.94%	15,766
2022	3,129	19.22%	8,545	52.52%	4,083	25.08%	517	3.18%	16,274
2023	3,158	18.69%	8,917	52.75%	4,223	24.99%	602	3.56%	16,900
2024	3,217	18.50%	9,154	52.65%	4,298	24.72%	719	4.14%	17,388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2025 年 9 月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產業鏈間主要價值活動如下圖所示：



上游由系統所需的硬體供應商、軟體開發商提供相關所需的設備與軟體，主導相關技術、規格、標準與功能等。下游為最終用戶端，多以製造業、金融服務、政府部門及學校為主，終端用戶依其業務需求決定系統需求，並由智聯服務協助規劃、設計及採購相關軟、硬體，以符合終端用戶之使用需求。

上下游兩者間供需的差異，形成資訊系統配銷商與整合商的價值空間，上游供應商除採通路配銷方式外，亦可採取向下垂直整合的策略，此一作法影響到資訊系統整合商與配銷商的價值空間，另外下游企業客戶會因業務系統需求，指定特定需求規格，或可選擇產品通路多樣化，決定其使用系統所需整合服務的必要性，其中對於專業技術

需求的程度，也決定了系統整合服務商的價值空間。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資訊服務產業發展迄今已至成熟階段，完整的產業結構，構築著豐富多樣性的廠商，企業客戶選擇多元，造就相當競爭的產業生態，目前國內系統整合服務廠商致力於新興科技之契機，全力投入如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與雲端服務等商機拓展，依 iThome 電腦周刊(以下簡稱 iThome)【2025CIO 大調查】報導指出 服務業 IT 預算成長率達 31%，其次為金融業 11% 的成長及製造業 13% 的成長。企業增加 IT 預算主要為強網路安全保護、提高營運效率及改造現有業務流程。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平台與 IT 基礎架構現代化/雲端基礎架構與企業應用系統的擴充，對於未來 IT 投資的核心領域，反映企業對大數據處理、智慧決策和自動化應用的需求成長迅速。

系統整合一直是資訊服務業發展的主力，系統整合服務市場之發展與企業營運及 IT 投資關係密切，系統整合服務專案多半包括不同的平台與技術，如系統與客製化之應用開發及整合既有的應用軟體，系統整合專案的客製化程度較高，藉此定義解決方案的規格與不同層級的產出績效，最終專案的產出為一完整的系統，此為系統整合廠商之價值主張。系統整合業(System Integrator)若依據資策會 MIC 定義，即依客戶需求提供硬體、軟體與服務之整體解決方案提供者(Total Solution Provider)，一般來說，是將不同的軟硬體產品整合，並在該基礎平臺上開發客製化的應用軟體，專案流程包括需求分析、硬體系統整合、軟體平臺整合、應用程式開發、非功能和維護等，不僅要懂硬體設備相容性，也要懂與軟體整合，系統整合服務非僅買賣業，它是資訊科技知識整合產業。

在當今這個以資訊技術作為創新動力的時代，資訊服務業已成為攸關國家經濟發展的基礎產業，綜合國內外資訊產業之重要發展前景，在政府資源及行動智慧、雲端服務、物聯網等新興技術發展的帶動下，我國資訊服務業市場規模呈現逐年成長之勢。全球政經風險依舊存在，臺灣產業景氣將更高度依賴高附加價值智慧服務(資料治理、雲端服務、系統整合與生成式 AI 實際應用)。資訊軟體暨服務市場將更進階轉型及價值升級，帶動規模持續擴張。

資訊服務產業的展望

分類	未來展望說明
系統整合	系統整合市場在2025年持續維持正向發展，產業已從傳統專案交付，轉向AI驅動的流程再造與跨場域應用，除金融與醫療外，正積極拓展製造、能源與智慧城市等新領域，顯示市場需求朝向更複雜與更多元化發展
雲端服務	雲端服務市場在加速成長階段，受到三大因素影響：AI應用深化、敏感產業對法規遵循的需求增加和國際雲端業者在地設立資料中心。對企業而言，雲端已不再只是IT選項，而是營運主權、資安韌性與數位轉型的基礎設施。
資訊委外	資訊委外市場正加速朝向智能自動化平台。傳統IT維運外包與商務流程外包，不再只以人力支援為主，而需要加上AI、RPA等相關技術，轉型為支持決策、優化流程的多方面一站式外包服務。
資訊安全	近年來臺灣資訊安全市場成長快速，背後成長力主要來自AI和雲端普及帶來的攻防威脅、全球合規壓力更大，及企業資安預算不斷增加。AI技術導入使智慧資安平台成為主流，結合自動化分析、異常偵測與即時回應，大幅提升威脅防護效率。再加上零信任架構、MSSP資安託管與供應鏈風險管理，企業對資安的需求已從「防禦」升級為「戰略治理」。

資料來源：WEF，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25 年 9 月

本公司目前合作經銷之資訊產品包括 HP、IBM、DELL/EMC、Oracle、acer、Microsoft、VMWare、Cisco 等品牌之軟硬體、網路及資訊安全產品暨解決方案，由於我國資訊產業市場規模較小，分工不易區分，多數系統整合服務與系統開發廠商提供綜合性的服務，惟於不同市場區隔的服務仍有差異，因此國內大多數的系統整合商均有其特定專業領域，本公司主要專業服務項目係以各產業客戶之企業架構(Enterprise Architecture)為藍圖，基礎架構(Infrastructural)為主軸，服務產品含機房綠能規劃暨建置、業務運用系統所需資訊設備規劃與安裝建置、虛擬資源規劃、虛擬桌面規劃、企業網路規劃設計等系統規劃建置，並提供客戶企業核心系統規劃設計暨建置服務為業務重心，亦因應發展重要議題，如雲端服務、人工智慧與網際網路資訊安全等技術佈局市場。本公司為一專業資訊服務廠商，以資訊服務為導向，運用資源整合之核心優勢，配合創新服務及集團全球佈局及資源協作優勢，日後將藉由各項營運策略逐步拓展市場之客戶產業別及市占率，以提升本公司於資訊服務產業之專業地位。

檢視台灣系統整合業者的競爭態勢，缺乏具國際市場經驗且具規模之大型系統整合業者，多數企業規模較小，依賴國內市場，以承接國內金融與政府計畫專案為主，雖國內大型系統整合業具有國內大型專案經驗，產品品質與技術能力均維持在水準之上，具備承接國外大型專案之能力，但與其他大型國際系統整合業者相比，不論是企業規模與國際市場開發經驗都較處於弱勢，若要以整體解決方案輸出國際仍具挑戰。

目前國內上市、櫃系統整合廠商依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有大同、精誠、精業、三商電腦、凌群、中菲、華經、敦陽、聚碩等三十餘家，創櫃、興櫃亦有十餘家之多，知名國際企業如 IBM、NEC、HPE 等，三大電信商中華電信、遠傳與台哥大夾帶網路服務的優勢投入系統整合相關服務。政府大型資訊系統專案，大部分由特定系統整合商所承接，醫療、金融、交通等資訊系統需要領域專業知識或國際套裝軟體相關建置經驗也被特定的廠商瓜分，企業所需的資訊專案就由其他系統整合業者依其產業競爭優勢各取市場，大型系統整合服務業已將國內 IT 相關投資蠶食，剩餘部分才由其他中小型系統整合業者瓜分，故中小型系統整合服務業者經營相當艱辛。另外，近年來硬體市場由於同業競爭激烈，導致產品毛利大幅滑落，而軟體的毛利率下滑幅度雖未及硬體，但競爭情況亦日趨嚴重，因此國內系統整合業者為維持公司獲利能力並提高客戶黏著度，採取「IT 專案服務」策略，與客戶簽訂維護合約，內部以人力集中降低經營成本概念，以因應整體環境局勢的改變。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專業資訊系統整合服務商，主要從事包含企業系統架構規劃，系統安裝建置，電腦軟、硬體設備之經銷及系統整合服務，並提供網路規劃設計與施工、專業技術維修、顧問服務及軟體設計等，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本公司已取得 HP、IBM、VMWare、Dell/EMC 等專業原廠技術認證及授權維修中心，擁有專業技術人才提供保固、維修、諮詢及服務。此外，本公司為客戶提供客製化專業諮詢或技術服務，如系統整合、機房規劃、各式儲存設備、資安防護及整體備援方案等，本公司儘管無專職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研發部門，但設有「專案部門」及「產品服務部門」負責前端業務開發所需之技術、新興科技、法令支援及客製化系統整合規劃，並依公司策略目標與市場趨勢產品技術，選定核心產品並依技術能量長期核心技術養成，以期提供客戶全方位的系統整合服務，其功能與研究發展技術層級提升相同，此外本公司因應新興科技，與知

名醫療機構共同合作，運用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技術，開發新一代醫療解決方案，本公司亦透過與不同產業別之客戶合作，投入新興智慧解決方案之應用，提供與既有市場有所區隔之服務以佈局未來市場，包含產後護理之家系統建置專案、微服務顧問導入雲端容器化平台、智慧農業專案及汽車代駕系統軟體開發等。

2. 最近兩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費用(A)	23,192	21,774
營業收入淨額(B)	1,804,648	1,760,450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1.29%	1.24%

3.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相關技術實績
111 年度	汽車代駕系統客戶端及司機端專案軟體開發	協助客戶軟體開發及維護服務，串接官網與後台，並與地圖、資料庫、網站 API 串聯，改善整體系統效率，提服務品質。	了解客戶需求，進行網站優化改善、資料庫合併，串連各類軟硬體、各式表單與第三方對接，將其整合開發系統 APP，包含： 1.優化開發之程式 Bug 修正。 2.專案軟體線上技術諮詢。 3.其他相關專案軟體及其資料庫維護。
	AI 人臉辨識紀錄系統	提供客戶相關軟硬體之規劃、設計、建置及技術支援之整合性服務。	1.整合人臉辨識、熱成像攝影機，提供一站式移動設備。 2.溫度異常偵測功能，即時發出警示。 3.雲端 AI 平台，即時遠端查看狀況。 4.即時顯示進出紀錄、體溫異常人數、陌生人人數。 5.客製化人員聲音辨別功能。
113 年度	廣告和規檢測智慧化服務祭場域驗證	建置相關設備及軟體及開發廣告違規字詞 AI 偵測模型，進行機器學習，以自動化評估違規之字句與整體違規嚴重程度，同營造良好的食品廣告環境。	以食品類違規廣告領域切入，開發韌性城市治理的創新應用服務，使政府、民眾、賣家三方皆能透過 AI 技術獲得利益，包含： 1.提供電商平台食品違規廣告主動巡查服務。 2.提供圖文廣告用語合規雲端檢測服務。 3.提供圖文廣告用語合規檢測 API 創接服務。
	建立 AI 管理倉儲、救護勤務耗材並建立供貨預測	協助台北市消防局建立智能倉儲管理系統，達到數量盤點自動化、擺放位置視覺化，更有效的管理倉儲及耗材。	1.建置智能倉儲管理系統，透過 AI 智能盤點、耗材使用數據分析、庫存預警管理等技術，達到數量盤點自動化、擺放位置視覺化、庫存使用預警。 2.透過語音輸入急救箱剩餘耗材，且自動轉錄成耗材使用量表格數據並連結救護紀錄表與庫存管理系統。
	擴大中小企業 5G 創新服務應用計畫-沉浸展演主題時空曠展之 5G 廣域 XR 服務	協助中小企業接軌 5G 創新應用服務，以產業需求為核心，設計與研發 5G 創新服務，並擴大中小企業 5G 創新應用場域，帶動中小企業 5G 創新應用服務普及發展。	了解客戶需求，透過 AR App 分析之內容為會員之空間移動以及與 App 中數位內容互動之數據，包含： 1.提案廠商佈局 5G 元宇宙服務 2.協助店家提前掌握元宇宙之數位行銷模式 3.服務營運商商模轉型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相關技術實績
			4. 場域商圈形象提升
114 年度	企業全方面的 IT 資訊解決方案	與 UnieAI 及國網中心合作，運用 H100 GPU 裸機資源及 UnieAI AI 技術服務，替中小企業產業打全新 AI 維運及算力應用的 IT 資訊服務解決方案。	透過國網中心提供的 H100 GPU 資源，成功解決了多項技術瓶頸，H100 的強大算力使高精度模型推論成為可能，可模擬多任務、多部門併發場景，自動動態調度資源，有效解決高低峰 GPU 閒置與過載問題。 1. 技術效率：推論時間縮短 50%，GPU 使用率提升 60%。 2. 維運成效：IT 自動回應比例升至 40%，人力依賴降低 30%，整體處理時間縮短 50%。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專業技術人才養成，提高客戶服務品質

強化企業架構顧問能力，以製造與金融業為典範產業，建立專業的銷售服務團隊，培植優質核心技術人才，因應大型專案需求增加專案管理人才，配合短、中期競爭策略與中、長期之成長策略，培養優秀核心技術能耐。

(2)強化內部風險管控，降低企業風險

加強公司內部作業管理，降低專案風險，以確保公司經營績效，風險管理包含客戶授信、客戶交易、專案管理、合約管理、庫存管理與應收帳款管理等，逐步落實各項管理並輔以資訊系統，以確保公司獲利與永續經營之競爭力。

(3)導入企業資源管理資訊系統，落實精實管理

企業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為企業數位轉型基礎，建構作業管理系統、顧客管理系統與供應鏈管理系統等，分析企業營運資訊，創造客戶之公司價值鏈，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2. 長期發展計畫

(1)產業解決方案，契合客戶核心需求

擴大半導體、金融業與製造業之市場佔有率，因應其資訊整合各面項需求，深耕重要客戶，成為企業客戶信賴之架構顧問夥伴。

(2)專家技術人才養成

培訓核心技術人才，例如資料庫、雲端系統工程師等團隊及增加人工智慧暨高速運算之人才，業務、技術及顧問人員的專業培訓與技能提升。

(3)持續進行銷售轉變與服務轉型

依客戶產業所需，規劃設計最適資訊基礎架構與解決方案，因應新興科技與市場趨勢，提供趨勢科技整合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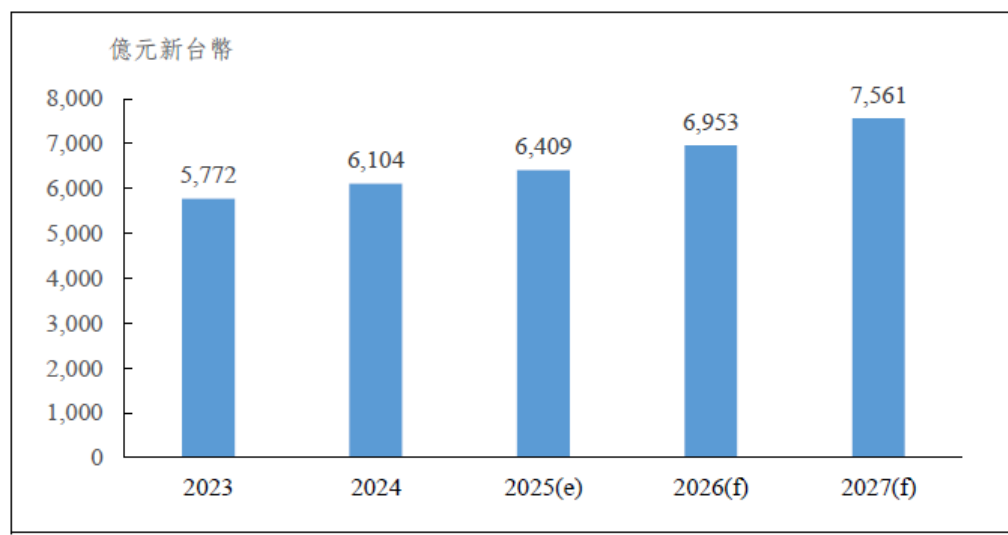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別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	1,718,486	95.23	1,644,738	93.43
美洲	59,358	3.29	86,941	4.93
亞洲	16,891	0.94	19,676	1.12
歐洲	9,913	0.54	9,095	0.52
合計	1,804,648	100.00	1,760,450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為軟硬體設備及資訊系統建置、整合、維運之系統整合服務產業，以資訊系統整合基礎建設為服務項目，業務內容包括電腦軟硬體設備之經銷及系統整合顧問、安裝建置與維運，以本公司所處的資訊服務業來分析，參酌國際數據資訊 IDC 全球服務市場追蹤報告預估，2024 年台灣資訊服務營業額突破 6,000 億元新台幣規模，且於 2025-2027 年持續成長，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760,450 仟元，雖僅占全台灣資訊系統整合產業市場規模之 0.3%，然本公司將透過前述策略，提高市占率，增加能見度。

2023-2027 年臺灣資服產業營業額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2025 年 9 月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全球企業數位轉型需求，資訊服務產業景氣逐漸復甦，新興科技如雲端運算服務、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物聯網等，成為企業數位轉型必要科技，資訊服務產業需求強勁，系統整合亦因應此波需求，陸續投入相關資源，期望能於市場佔得先

機，預期市場未來各項科技運用成長說明如下：

(1)資訊安全

鑑以網際網路與行動運用普及，資訊威脅不再侷限於企業內部資訊中心，而是擴展到無疆界的網際網路世界，雲端服務亦面臨到資安相關議題，依據 iThome【2025CIO大調查】研究顯示，2025 年國內大型企業的平均資安投資金額已突破 2 千萬元，與 3 年前比較，呈現投資翻倍成長的趨勢，金融業、高科技製造業、一般製造業、醫療業、服務業與政府機關與學校，可顯示企業對資安的重視，預期也將帶動網際資訊安全相關技術之產業發展。

(2)物聯網

物聯網時代來臨，是全球產業發展共識，也因為物聯網應用範圍廣泛，各廠商也都競相發揮本身優勢，進行相關投入，力求在「智慧家庭」與「智慧城市」等下一波產業發展趨勢中取得領導地位，各產業也積極投入相關研發，尋找運用於產業之最適場景，提供友善人機介面與整合智慧化一站式服務，物聯網所匯聚的大數據(big data)將開啟許多以雲端資訊驅動的管理平台及服務模式。

(3)雲端運算服務

在全球資訊服務市場中，成長最快速者為雲端服務。雲端運算為以網際網路為基礎之運算方式，達到軟硬體資產及訊息共享之功能，而於目前各雲端服務業者在雲端運算服務除專注於基礎建設及軟體服務上，已逐步朝向擴增平台服務發展，雲端服務模式興起下，預期將帶動虛擬化之相關技術、運用雲端資源之網路運算技術等需求成長，對於全球資訊系統整合廠商、雲端運用軟體開發業者，為不可錯失之商機。

(4)人工智慧(AI)

從 2016 年開始，各國的科技部門就紛紛針對人工智慧，推出各式推動政策。也可以看到許多資訊議題、3C 產品也結合人工智慧技術，推出許多新的服務及產品，譬如就有許多團體針對物聯網 (IoT)，提出了應結合人工智慧的 AIoT 構想，由此可以想像人工智慧將是未來 20 年的技術要角，各國為了搶占戰略先機優勢，必將投入大量的資源與人力在人工智慧技術的開發上。

(5)大數據分析

大數據(Big Data)又被稱為巨量資料，概念為資料分析、商業智慧(Business Intelligence)和統計應用之集成，但大數據現在不只是資料處理工具，更是一種企業思維和商業模式改變，因為資料量急速成長、儲存設備成本下降、軟體技術進化和雲端環境成熟等種種客觀條件就位，使得資料分析從過去的回顧歷史進化到預測未來，甚至是一種創新，開創從所未見的商業模式，此運用結合數據分析方法與產業領域知識，運用面極為廣泛。

綜上所述，資訊安全、物聯網、雲端運算服務、人工智慧(AI)及大數據分析為現今資訊服務市場之新興需求動能，然細究市場需求面之變化，因應企業數位轉型，已從過去單一需求因素，演化為因素間交互影響，交互影響下帶動整體資訊市場之成長，其中雲端運算服務市場快速發展，帶動巨量資料之探勘、處理及呈現之大數據分析資訊服務需求，進一步驅動人工智慧市場成長，推動資訊科技之創新發展，為資訊服務市場之成長模式，有效為資訊服務產業提供實質之成長動能。

4. 競爭利基

(1)跨產業領域及深厚信賴基礎的客戶群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遍佈製造業、半導體業、金融業、電子廠商及政府機關等多樣領域，且本公司之技術團隊於資訊科技產業服務年資平均為 16 年，近半數年資達 20 年以上，擁有豐富且完整之專業技術及產業專案經驗，藉由團隊成員各自於資訊產業長久之耕耘，除貼近客戶並了解客戶所處產業，搭配豐富之客製化技術支援服務能力，為客戶量身搭配最適合之方案，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同時洞悉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為客戶短中長期之發展提出規劃及諮詢服務，除藉由提升客戶競爭優勢達成與客戶一同成長目標外，亦增加客戶的長期黏著度。

(2)全球化的高科技尖端客戶關係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不論是在半導體、製造業及其他各項產業，皆為該領域之領導廠商，對於創新性及未來性之研發投資需求仍持續穩定成長，是引領國家及社會進步之關鍵。藉由尖端客戶長期穩定的資本支出投資，對於公司的穩定發展，有相輔相成之效果，且資訊產品及設備皆有其固定汰舊換新之週期，除全球性之景氣衰退外，較不易受單一產業之景氣變動而衝擊，藉由客戶全球化之投資規劃，亦可使本公司跨足國際，達成全球化服務公司之長遠目標。

(3)跨技術及領域之供應商整合能力

本公司為一專業資訊系統整合商，除了具備深厚客戶關係外，本公司之專業團隊於資訊服務產業皆有豐富之專案整合經驗，成員之系統整合經歷涵蓋資料中心、雲端系統、高效能運算、網路架構等各式資訊設備之建置、整合及維運等整合經驗，針對各產業客戶不同需求，能快速且高效的整合跨技術及領域之供應商資源，提供客戶一站式的服務體驗。面對各項科技不斷創新，資訊環境漸趨複雜，本公司除內部人才持續增進產業專業知識外，面對各行業別所需之資訊技術和規格不盡相同，亦與各專業軟、硬體廠商緊密合作，透過與不同供應商之軟硬體、技術、知識及資源整合，跨足更高階服務領域，為客戶提供更高附加價值之系統整合功效。

(4)專業顧問諮詢及專案服務

本公司於近年完成銀行核心與外圍系統整合服務專案，且本公司致力培養產業企業架構顧問，不僅具備資訊基礎架構專業能力，更因應產業特性不同養成產業領域知識，此人才之獨特性及專業性為本公司最主要的核心競爭力之一。另本公司資訊委外服務已為公司重要營收項目，服務內容包含專案客戶 IT 代管維運與程式委外開發等，因應雲端服務興起，公司以此基礎優勢，逐步轉型往企業流程委外發展，規劃建構雲端資訊科技服務管理(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Management, ITSM)，提升整體委外服務價值。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深耕客戶，信賴基礎深厚，產業布局擴大

本公司擁有豐厚的台灣資訊服務市場軟硬體應用之技術及經驗，產品經銷包括電腦軟、硬體產品或設備及周邊產品，涵蓋面廣且客群以科技及製造業為主，並以此經驗為基礎擴展至金融業，複製成功經驗，逐步擴展產業，為公司發展重要有利因素。

(B)具備豐富專業技術團隊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於資訊服務業界深耕已久，擁有厚實的專業技術能力，可依客戶產業及實際需求提供客戶專業滿意的服務，技術團隊並取得多項資訊服務業專業技術相關認證，技術水準足以提供客戶完整之服務，且本公司技術團隊具備雲端運算平台系統信賴(SRE；System Reliability Engineer)技術人才，負責容器化建置與維運，並提供應用程式軟體服務，介接應用軟體開發商，藉由介接系統及程式，於客戶端問題發生時，可以協助客戶問題釐清，亦可提供應用程式開發商調整軟體開發現況與調整建議，本公司目前除具備高階軟體人才外，其餘技術團隊成員亦具備網路 TCP/IP、WAN、LAN、Firewall、VPN、Windows 作業系統及 Windows Server、Linux、機房基礎架構規劃、建置暨維運管理、資安設備規劃及建置、資訊系統架構、核心資料庫、網路工程設計與整合暨專案管理等專業技術能力，有助於本公司核心業務之拓展，同時具備軟、硬體專業技術之團隊為本公司發展之有利因素。

(C)國際領導品牌認證，產品多樣化

本公司經銷國內外各大電腦軟、硬體設備，主要品牌包括：Cisco、Microsoft、IBM、VMWare、Lenovo、DELL/EMC、Acer、Symantec 及 HPE 等國際品牌。本公司重視人才培育，專業認證人才齊備，除提供良好的技術支援外，有助於供應商擴大其產品於台灣地區之市場佔有率，因此領導品牌資格認證之取得與產品多樣化為公司發展之有利因素。

(D)產品應用廣泛，客戶週期性替換需求，景氣循環影響衝擊較低

各產業均需個人終端設備產品，且各產業大部分均需因應資產年限，有固定週期替換需求，除全球性的景氣衰退外，較不受單一產業景氣直接影響，也因此較無明顯之淡旺季區別，而隨著產業別、客戶別逐漸增加，業績得以穩定成長。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系統整合市場飽和，同業競爭激烈

由於近年來資訊服務市場高度成長，吸引眾多廠商加入競爭，造成同業以價格爭取訂單，使得業者經營獲利空間遭到擠壓，獲利欠佳情況下，就必須以更多訂單以彌補利潤缺口。

因應對策：

本公司藉由專家養成訓練規劃，加強產品知識技能及客戶產業之熟悉度以確保服務品質，提升技術支援服務之附加價值，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整合服務為主，強化產品多樣化配置之銷售優勢，提供客戶最適產品為輔，並與各大資訊品牌大廠持續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確保價格具競爭力以為因應。

(B)專業人才市場欠缺，專家養成不易

資訊服務業長期發展之重要關鍵在於專業人才及專案管理團隊，因專業人才需具備高度專業知識，且在各專案中累積之特殊核心技術及經驗傳承時間長，以致專業人才養成不易，容易造成同業間挖角，使得專業人才有斷層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積極透過員工福利措施及內外部訓練機制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團隊並留任，本公司提供員工多項補助、津貼等福利，並結合完善獎勵制度，將績效表現反映

於個人獎金激勵以提升員工績效達成，另透過發行員工認股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股等作為納才、留才之工具；員工技術養成方面，本公司設有教育訓練辦法，鼓勵員工在工作上對公司效益產出外，亦可持續自我提升，以系統性養成計畫，持續進行專業與職能訓練，除依法令規定及銷售原廠產品所需之認證課程外，亦會透過外部訓練課程補助措施，鼓勵員工提昇專業技能；此外，本公司亦藉由勞資雙方順暢之溝通管道，建立企業組織文化，減少人員流動率及生產力提升，並建構知識管理系統，創造企業價值再利用。

(C)專案為主，企業核心解決方案經驗不易累積

台灣資訊服務市場以中小企業為主，以快速發展特定的運用軟體達成營收目標，承接企業專案雖然對於客製化與周邊系統之運用軟體拓展快速，但無企業研發核心系統主軸，如製造業之MES，銀行之核心系統(Core Banking System)，故較難累積軟體核心，企業只能依附國際知名大廠研發的核心系統，負責客製化與部分整合工作，附加價值不高。

因應對策：

資訊新興科技，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與雲端服務引動全球產業數位轉型，台灣資訊服務暨軟體服務產業雖然以中小企業為主，但具彈性化為其優勢，結合各領域軟體研發優勢，邀請不同領域之策略合作夥伴，籌組一個靈活資訊服務暨軟體團隊，提升競爭力。

(D)以硬體銷售為主，缺乏軟體高階人才

系統整合服務公司，通常以硬體銷售為最快速營收來源，隨著市場飽和與競爭，其相對獲利率下降，另一方面對於軟體人才的培養也較不專注，但企業需求已轉型至服務為導向，不分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亦須因應服務轉型。

因應對策：

於既有軟體開發商瓜分市場下，必須找出差異化服務，才能於競爭環境中勝出，本公司與深根金融業之開源軟體建立夥伴關係，提供平台與中介軟體相關服務，且隨技術演進，往容器化服務提升，以此複製成功案例，培養軟體專業人才，因應企業需求，提供完整軟硬體服務，以提升公司服務價值。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為系統整合服務業，提供軟硬體產品或設備及企業資訊系統架構規劃、安裝建置與維運服務及其他系統整合相關服務為主要業務範疇，茲將主要資訊產品及重要用途如下說明：

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與功能
個人終端設備	個人辦公所需電腦資訊設備，包含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與行動設備等，一般行政業務或研發測試等所需設備，已朝向整合型端點防護，避免機敏資料外洩。
企業架構規劃 專業顧問	依客戶業務運用所需資訊技術與相關設備，規劃設計企業架構，包含機房、實體主機、儲存、網路資安、虛擬環境、共用系統軟體、系統監控告警、營運管理與整體備援等，提供客戶聚合型點對點之系統整合服務。
系統主機	資訊系統之運算設備，如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廠營運管制系統、企業資源

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與功能
	規劃系統、網際網路伺服器、運用系統伺服器、資料庫主機等主機設備。
儲存設備	整合平台的所需資料之儲存系統，提高企業內部檔案存取的效率，提供企業資料備份的整體解決方案與企業異地備援、災難復原及永續經營之整體解決方案。
網路資安	企業網路規劃設計，含企業全球網路連線規劃，網路連線設備，網路管理與服務。
系統軟體	提供資訊硬體設備所需之軟體，各種領域應用所需之軟體。
專業顧問諮詢及維修服務	依客戶的需求提供不同等級的專業顧問服務，並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之售後維修服務。
IT 專案服務	系統維護支援，資訊管理服務。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資訊服務產業之系統整合服務業，主要代理國內外知名品牌資訊軟硬體產品，並提供產品相關規劃、安裝建置、訓練與售後維運，系統軟體則依客戶需求開發與配置調整，所代理之軟硬體產品並非自行產製。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屬於資訊服務產業，業務內容包含基礎架構顧問規劃服務、電腦軟硬體產品或設備之經銷及系統整合、設計與施工服務、專業技術維運與 IT 專案服務等，非自行生產企業，無原料供應之狀況。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151,814	20.46	無	A 廠商	235,544	31.77	無
2	B 廠商	138,977	18.73	無	B 廠商	159,819	21.56	無
	其他	451,351	60.81		其他	345,983	46.67	
	進貨淨額	742,142	100.00		進貨淨額	741,34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因承接之客戶系統整合所需軟硬體不同，而分別向適合之供應商進貨，故兩期進貨前十大之進貨廠商及比率有所變化。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288,662	16.00	無	A 客戶	427,063	24.26	無
2	B 客戶	197,919	10.97	無	C 客戶	127,339	7.23	無
3	C 客戶	195,524	10.83	無	B 客戶	218,635	12.42	無
	其他	1,122,543	62.20		其他	987,413	56.09	
	營業淨額	1,804,648	100.00		營業淨額	1,760,450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以系統整合之專案服務提供為主，各年度之銷貨對象及比率主係因專案銷售有所變化。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管 理 人 員	31	21	22
	一 般 職 員	753	740	919
	合 計	784	761	941
平 均 年 歲		34	33	3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5	3.8	4.0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13%	0.10%	0.20%
	碩 士	9.44%	8.80%	9.90%
	大 專	86.47%	89.90%	88.50%
	高 中	3.83%	1.20%	1.40%
	高 中 以 下	0.13%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在各據點均依相關法令規定及風俗民情的實務作法，提供員工舒適的辦公環境、優質的員工福利及暢通的溝通管道，以激勵員工增加創造力及提高生產力。

- (1) 保險方面：本公司除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外，並為所有同仁投保團體保險（含意外險、住院醫療險），並提供同仁眷屬可依團險優惠投保金額一同投保。
- (2) 健康方面：每年辦理全體員工健康檢查，重視員工身心工作平衡，並於健檢時提供醫師諮詢健檢報告及分析健康狀況之服務。
- (3) 福利方面：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提供每人旅遊補助、部門聚餐、年節禮品獎金、子女獎學金補助等各項福利活動使用。我們更進一步舉辦了海外員工旅遊和籃球家庭日活動，以平衡員工的工作與生活，提供更多社交和休閒機會。這些活動不僅促進了員工之間的交流和合作，也彰顯了公司對員工幸福和健康的關懷。
- (4) 休假方面：本公司全面比照勞基法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並提供彈性上下班、有薪病假、可預支特別休假等多元包容的休假規定，以協助同仁達成工作與生活之平衡。此外，我們還額外加給有薪四日樂活假，讓員工有更多時間享受生活，調整心情，增進身心健康。
- (5) 婚喪喜慶：本公司每月發予當月壽星生日禮金並定期籌辦慶生活動，對於同仁婚喪喜慶及住院等給予津貼等多樣福利。

2. 員工進修及訓練實施情形

教育訓練：配合本公司策略發展，設計符合組織需求知相關訓練課程。

- (1) 新進人員訓練：新進人員在入職第一天，本公司即安排導覽訓練，使其在入職之初，能迅速瞭解基本作業流程。新人在入職後一個月內，由訓練單位辦理新進人員訓練，使其瞭解公司制度、規章、核心價值、品牌價值、企業文化及員工業務行為準則（包含宣導勞工人權、自由表達、防止性騷擾、反貪腐等）等，以期能完全融入團隊運作。
- (2) 多元化的學習發展：每位員工皆可透過多元發展途徑提升其專業能力，如在公司內部，包括在職訓練、工作輔導、工作調動、講座、線上學習等；於公司外部，可參加專業研習及訓練機構之短期訓練課程等。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依勞工薪資總額所得提撥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1) 自請退休

員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 a. 在本公司工作服務 15 年以上且年齡屆滿 55 歲者。
- b. 在本公司工作服務滿 25 年以上者。
- c. 在本公司工作服務滿 10 年以上且年齡屆滿 60 歲者。

(2) 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不得強制退休：

- a. 年滿 65 歲者。
- b.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如員工擔任具有危險性、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依照勞基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得由公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前項第一款之年齡，但不得低於 55 歲。

(3) 退休金給付

勞退新制退休金依勞保局規定請領。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之溝通，除於正常組織系統外，更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及福委會活動等，使全體同仁均能參與，與各級主管溝通無礙，建立共識，勞資和諧。

5. 員工薪酬

公司每年進行全球同業市場薪酬調查，以制定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每年也會依各單位營運績效與同仁實質貢獻程度，給予同仁差異化分配之績效獎金。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及個資管理的最高層級組織為資訊部，由資訊主管監督、管理日常之實務運作，其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如下：

(1) 資訊資產分類：

對所有資訊資產進行分類，包括硬體、軟體、資料、人員和流程。確定每單位資訊資產的重要性、機密性和可用性等特徵及其在公司中的價值。

(2) 風險評估：

評估每單位資訊資產所面臨的風險，包括內部和外部威脅、潛在漏洞以及其他可能導致資訊安全問題因素並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對潛在風險有充分了解。

(3) 風險管理計劃：

基於風險評估結果，制定風險管理計劃，包括風險處理方案、風險預防和應急措施等。並且定期進行演習和測試，以驗證計劃的有效性。

(4) 監測和審核：

持續監測風險管理計劃的實施，並進行定期審核以確保其有效性和合規性。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的資通安全政策是在管理資訊安全方面的指導方針，該政策包括以下要點：

(1) 目標：

資通安全政策旨在確保資訊資產得到保護，遵循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和政策要求，並為公司同仁提供高品質的資訊服務。

(2) 適用範圍：

該政策適用於所有公司內的資訊資產和公司同仁相關的資訊處理活動。

(3) 資訊安全管理體系：

建立和維護一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以確保能夠應對所有資訊安全相關的挑戰和威脅。

(4) 風險管理：

建立和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計劃，以評估、監測和管理資訊安全風險。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和風險審核，確保風險管理計劃的有效性和合規性。

(5) 安全政策實施：

要求所有公司同仁遵守資通安全政策並提供必要的培訓和指導，以確保所有公司同仁都能夠理解並遵守政策要求。

(6) 安全事件管理：

建立和實施一個全面的安全事件管理計劃應對可能發生的安全事件並定期進行演習和測試，以驗證計劃的有效性和可行性。

(7) 監測和審核：

定期監測和審核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政策要求得到落實並符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政策要求。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通安全管理

人員

本公司的資訊安全團隊，負責制定、實施和監測資訊安全政策和控制措施。還為所有公司同仁提供必要的資訊安全培訓和指導，以確保了解並遵守資訊安全要求。

資源

投入資源來實施和維護資訊安全控制措施，包括購買和更新End Point Protection安全軟體、防火牆等軟體硬體資源和其他相關的安全設施。

技術

架構上採用Zero Trust概念IAM/MFA來保護資訊安全並定期更新和升級技術設備，以確保其有效性和合規性。

設施

採用了物理和邏輯上安全措施，包括設置門禁系統、監控系統、入侵檢測和預防系統等，來保護資訊資產。

4. 資訊安全相關會議

- 114 年 03 月 07 日「集團資安治理工作小組」會議
- 114 年 03 月 26 日 總部資安查核人員-實地查核
- 114 年 03 月 31 日 2025 H1 Cybersecurity Technical Review
- 114 年 05 月 02 日「2025 Acer Group Cyber Security Workshop」H1 會議
- 114 年 06 月 13 日「集團資安治理工作小組」會議
- 114 年 09 月 12 日「集團資安治理工作小組」會議
- 114 年 09 月 22 日 2025 H2 Cybersecurity Technical Review
- 114 年 11 月 07 日「2025 Acer Group Cyber Security Workshop」H2 會議
- 114 年 12 月 12 日「集團資安治理工作小組」會議

5. 資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及研討會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4/01/20	台灣金融研訓院【資安事件說明及預防措施】課程	2.5
114/02/14	台灣金融研訓院【資訊安全意識、必備知識與責任】課程	2.0
114/03/21	【軟協資安聊天室系列講座】資安險選擇攻略：為什麼資安險是企業的必備保障？研討會	2.0
114/03/28	台灣金融研訓院【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說明】課程	1.5
114/04/15	「2025 資安領導人閉門會議」研討會	2.0
114/07/16	趨勢科技【AI 時代，從風險中轉化韌性 新竹場】研討會	3.0
114/10/21	網路資訊【2025 NMT 資安即未來論壇】研討會	6.0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4/11/27	中華電信【智慧轉型 x 資安並行】研討會	3.0
114/12/26	台灣金融研訓院【AI 對資訊安全的影響及因應】課程	2.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初，發生僅供內部員工使用之部分非核心資訊系統遭受駭客攻擊，惟本公司資安單位於事件發生後隨即啟動資安防禦措施及復原機制，亦同步委請外部資安技術專家共同處理及調查，並將受攻擊之系統立即回復至得已正常運作之狀態，該事件對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後續並已持續提升網路與資訊基礎架構的安全管控，以確保資訊安全。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顧問服務合約	客戶	113/01/01~114/12/31	網路建置	保密條款、不可轉讓
專案建置合約	客戶	-	機房建置及維護	保密條款、不可轉讓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評估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744,153	1,285,724	(541,571)	(42.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569	175,954	(4,385)	(2.49)
使用權資產	-	8,485	(8,485)	(100.00)
無形資產	2,158	115,016	(112,858)	(98.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9,274	273,129	216,145	79.14
資產總額	1,407,154	1,858,308	(451,154)	(24.28)
流動負債	355,792	623,754	(267,962)	(42.96)
非流動負債	33,475	56,354	(22,879)	(40.60)
負債總額	389,267	680,108	(290,841)	(42.76)
普通股股本	222,000	222,000	-	-
資本公積	598,809	598,772	37	0.01
未分配盈餘	116,352	19,274	97,078	503.67
權益總額	1,017,887	1,178,200	(160,313)	(13.61)

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 1、流動資產：主係 114 年度旭誼工程轉權益法投資認列，使流動資產減少。
- 2、無形資產：主係 114 年度旭誼工程轉權益法投資認列，使無形資產減少。
- 3、其他非流動資產：主係 114 年度投資台信能源，且旭誼工程轉權益法投資認列所致，使其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資產總額：主係 114 年度旭誼工程轉權益法投資認列，使資產總額減少。
- 5、流動負債：主係 114 年度旭誼工程轉權益法投資認列，使流動負債減少。
- 6、非流動負債：主係 114 年度旭誼工程轉權益法投資認列，使非流動負債減少。
- 7、負債總額：主係 114 年度旭誼工程轉權益法投資認列，使負債總額減少。
- 8、未分配盈餘：主係 114 年度營業淨利上升，使未分配盈餘增加。
- 9、權益總額：主係 114 年度旭誼工程轉權益法投資認列，使權益減少。

(二)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1,760,450	1,804,648	(44,198)	(2.45)
營業成本	1,512,459	1,571,385	(58,926)	(3.75)
營業毛利	247,991	233,263	14,728	6.31
營業費用	200,023	227,093	(27,070)	(11.92)
營業淨利	47,968	6,170	41,798	677.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8,784	24,654	94,130	381.80
稅前淨利	166,752	30,824	135,928	440.98
所得稅費用	(25,863)	(7,557)	(18,306)	242.24
本期淨利	140,889	23,267	117,622	505.53

會計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406	28,618	110,788	387.13
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淨利：主係 114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及營業費用減少，使整體營業淨利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 114 年對旭誼工程轉權益法投資認列，及重新評估旭誼工程淨值認列相關利益，使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 稅前淨利：主係 114 年度營業淨利增加及重新評估旭誼工程淨值利益，使稅前淨利增加。 所得稅費用：主係自 114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使整體所得稅費用增加。 本期淨利：主係 114 年度營業淨利增加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使整體本期淨利增加。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 114 年度營業淨利增加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使整體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將持續提供高品質服務，滿足不同面向之客戶需求，預期保持一定之成長動能，務使財務結構健全穩定。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114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93,006)	(163,992)	70,986	(43.29)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78,889)	(10,556)	(168,333)	1,594.67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65,188	(38,320)	103,508	(270.1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 1、營業活動：主係 114 年度因稅前淨利增加，使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淨流出數減少。
- 2、投資活動：主係 114 年度因投資台信能源，使本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淨流出。
- 3、籌資活動：主係 114 年度因本年度借款增加，使本期籌資活動淨現金淨流入。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未來一年(114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入(出)	預計全年其他 淨現金流流入 (出)	預計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40,411	89,731	(3,672)	326,470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係本公司預計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獲利亦同步成長，致使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主係收取股利，致呈現淨現金流入。
 - (3)籌資活動：主係發放114年現金股利，致呈現淨現金流出。
- 2、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無預計現金不足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或預計之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自有土地	自有資金	81,560	81,560
建築物	自有資金	72,874	72,874
建物改良	自有資金	12,103	12,103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對財務業務影響

因應營運需求，本公司於 111 年度購置自用辦公室及相關裝潢供辦公用，目前對相關之財務、業務並無立重大之影響，本公司亦將持續關注其效益及可能風險，以適時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並擬定適當之因應措施。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係為配合營運需要，轉投資公司包括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cer Synergy Management America Corporation 及 Acer Synergy Management Japan 株式會社，本公司未來會視需求擴大營運規模或於國內外成立子公司。

本公司目前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子公司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並能落實各項管理機制之執行，以使各轉投資事業能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 金額	114年度被投 資公司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上海立開信息 科技服務有限 公司	19,973	365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係於 107 年 6 月份成立，主係為開拓大陸市場及就近快速服務當地客戶。	持續拓展當地業務，擴大營運規模，創造獲利績效。
宏碁創達股份 有限公司	66,805	13,135	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8 年 11 月份成立，承接原智聯人力專案業務，於 112 年 4 月經核准更名為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維繫既有客戶，並爭取新客戶訂單，達到分散客群及擴增營收的目標。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4,000	1,757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係於 110 年 6 月份成立，主係為開拓美國市場及就近快速服務當地客戶。	持續拓展當地業務，擴大營運規模，創造獲利績效。
旭誼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95,137	31,139	於 111 月 8 月取得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3.33%之股東權益，主係無塵室系統規劃施工。	持續拓展業務，擴大營運規模，創造獲利績效。
台信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58,652	8,821 (註)	於 114 月 7 月取得台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之股東權益，主係空調系統規劃施工。	持續拓展業務，擴大營運規模，創造獲利績效。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 金額	114年度被投 資公司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Acer Synergy Management America Corporation	15,759	2,876	Acer Synergy Management America Corporation 係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1 月份成立，主係為開拓美國市場及就近快速服務當地客戶。	持續拓展當地業務，擴大營運規模，創造獲利績效。
Acer Synergy Management Japan 株式會社	6,333	(516)	Acer Synergy Management Japan 株式會社係宏碁創達於 113 年 3 月份成立，主係為開拓日本市場及就近快速服務當地客戶。	持續拓展當地業務，擴大營運規模，創造獲利績效。

註：合併公司對台信公司具重大影響，係列採權益法衡量之日至期末期間之損益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本公司仍採長期性投資，為提供既有及潛在客戶之在地服務、加強服務效率及品質，未來經評估後可於海內外設立子公司，或採策略聯盟、整合等方式擴大營運規模，並持續依市場情況及實際需要審慎評估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585 仟元及 1,355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例甚微，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之影響；另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將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進一步評估利率變動情形對本公司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 656 仟元及淨外幣兌換利益 1,343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例甚微，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性。本公司透過蒐集匯市變動資訊及與金融機構密切聯繫，掌握匯率變動趨勢，並適時採取各項因應措施，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客戶之報價，係參考市場價格波動而機動調整，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財務與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不良之影響，另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適時調整相關銷貨策略，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獲利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且財務政策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以避險交易為主，本公司除因避險外，原則上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因業務需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需遵照本公司「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及結構性存款相關金融商品之管理規範」辦理。

本公司除集團之子公司外，原則上不提供資金借款及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求而需提供者均遵照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為新台幣 72,257 仟元，上述額度尚未實際使用。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係經營軟硬體產品或設備及資訊系統建置、整合、維運及其他相關服務，致力於開發不同型態之系統整合方案，以符合未來產業潮流之市場需求。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研發費用金額分別為 23,192 仟元及 21,774 仟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1.29%及 1.24%。本公司專注在系統整合領域，未來亦將持續投入營業收入之 1.5%~2.5% 之金額為研發費用，用以開發相關之研發計畫與技術，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係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與業務產生重大不良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不斷研究最新軟硬體系統整合技術的應用，持續關注資訊系統產業之市場趨勢及科技發展演變，以便及時提供最新整合方案，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亦不斷提升員工之業務與研發能力，提升服務之附加價值。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型態之產品組合，以滿足快速變遷的產業需求並服務新的客群。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尚未有重大不良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一貫的誠信及專業之經營原則，持續強化內部管理及績效，專注於本業經營與發展，公司自設立迄今並無任何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遵守並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該等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情事。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制定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除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份於新竹縣竹北市以自有資金購置自用辦公室，其對目前相關之財務、業務無明顯且重大之預期影響。未來若有擴充廠房之計畫，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制定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並關注其效益及可能風險，以適時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並擬定適當之因應措施。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提供系統整合相關服務，供應商包含國內外知名大廠及代理商，且與各供應商間互動往來良好並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及分散進貨風險。另本公司之營運佈局採取於資訊產業結構中直接與終端客戶接洽之方式進行，有利於增加合作客戶並維持關係穩定，本公司亦積極開拓新客群，所服務之客戶跨及不同產業，以降低單一對象銷貨比重偏高之重大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 (1) 本公司與砌禾數位動畫股份有限公司之 111 年度重上字第 551 號損害賠償事件，業於 113 年 4 月 23 日經二審判決駁回砌禾數位動畫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並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判決確定，該訴訟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2) 本公司與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114 年度重訴字第 775 號給付貨款事件，於 114 年 12 月 4 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業於 115 年 1 月 2 日判決確定，該訴訟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3)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而其結果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除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公司)有下述訴訟案尚於進行中外，其餘董事、總經理及從屬公司並無其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事件或行政調查之情事，相關訴訟評估分析如下：

- (1) 宏碁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時會接獲第三人主張專利侵權或要求專利授權之通知，儘管宏碁公司並不預期其結果（個別或整體）對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法律程序結果難以預料，因此爭議解決方案可能對宏碁公司特定期間的經營成果或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 (2) 由於國際稅務環境變化快速，宏碁公司在全球多國面臨各式各樣的稅務挑戰與各地稅務機關有不同見解，宏碁公司對於符合認列負債準備條件之稅務案件(包括但不限於所得稅、扣繳稅及營業稅等)已依相關規定適當估算以為因應。然由於稅務問題通常較為複雜且耗時多年始能釐清，其結果難以預料，因此最

終結果可能對宏碁公司特定期間之經營成果或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綜上評估，上述訴訟事件皆屬宏碁公司企業經營所衍生之事件，經評估應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對其未來正常營運亦無重大影響，應不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故並無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十三)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資訊系統整合服務公司，亦深知資訊安全管理的重要性。為控制資安風險，避免發生資安事件而導致服務品質與企業信譽之危害，本公司已建立資訊安全政策和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資安風險處理、全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資安內部稽核等作業，除確認整體資訊安全之落實度與風險之可控度之外，也針對各種新興資安風險進行及時的檢討與因應。此外，本公司也已建置各種資安技術控管方案，包括網路防火牆、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防毒系統等，可確保本公司將資安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的範圍內，且能維持本公司所提供專業服務的高品質及穩定度，使服務水準與客戶權益得到保障。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輸入公司代號，查詢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此情形。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

兼任宏碁集團之其他子公司職務一覽表

姓名或代表人	企業名稱	職稱
施宣輝	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智探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智輝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Acer Cloud Technology (US), Inc.	董事長
	Acer Cloud Technology Inc.	董事長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	副理事長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重慶仙桃前沿消費行為大數據有限公司	董事
	奧暢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怡如	宏碁訊息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双智(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智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跨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或代表人	企業名稱	職稱
	展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振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群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龍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永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鋰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Director
	Acer American Holdings Corp.	Director
	Acer Cloud Technology Inc.	Director
	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	Director
	Acer European Holdings SA	Director
	Acer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Director
	Acer Japan Corp.	Director
	Acer Korea Limited	Director
	Acer Service Corporation	Director
	ACER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DEVELOPMENT PTE. LTD.	Director
	Boardwal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Director
	DropZone (Hong Kong) Limited	Director
	DropZone Holding Limited	Director
	Gateway, Inc.	Director
	PT. Acer Indonesia	Director
	PT. Acer Manufacturing Indonesia	Director
	Embedded City Limited	Supervisor
林弘道	沅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基風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基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兆基屋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基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基智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永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基智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CER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DEVELOPMENT PTE. LTD.	Director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施宣輝



2025

ANNUAL REPORT

acer
Synergy Tech